

彰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度市直、县直部门驻村帮扶 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县级驻村工作队：

为全面总结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县级驻村帮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助力脱贫攻坚收官决胜，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绩效考评操作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及县级驻村帮扶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市级向贫困村选派的 30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以下简称工作队）及县级向贫困村选派的 30 支驻村扶贫工作队。

二、考核时间

2020 年 10 月中旬开始，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结束。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党建工作、组织领导、发展产业项目、结对帮扶、工作队管理以及群众对驻村工作满意度等情况。

四、组织实施

采取工作队自评、乡镇初审、县扶贫办考核、市级抽查验收的方式进行。

（一）工作队自评。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各工作队对 2020 年度驻村帮扶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同时对照考核指标表（附件 1）进行自评打分，将工作总结、工作队自评表、工作队工作情况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乡镇初审后，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交给考核组。上报材料要按需履行签字、盖章相关手续。电子版材料在 10 月 28 日前报送至县扶贫办邮箱 zwxfpkfj@163.com。

（二）县区考核。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县区扶贫办完成对工作队考核，并对照考核指标表（附件 1）对工作队打分排序，报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工作队县级排序表（附件 3）和县级考核评价表、工作队工作总结、工作队自评表和工作队工作情况表的电子件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以及工作队驻村工作实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至县扶贫办邮箱 zwxfpkfj@163.com。

（三）市级抽查验收。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市扶贫办将成立验收组分赴有关县区，采取“四看、两访、一汇总”的办法，对 30 支市级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进行抽查验收、综合考评。四看：查看主题教育开展、党支部条例和农业基层工作条例学习、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党员发展、党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村后备干部培养等情况；查看派出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主要领导走贫访困、

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等情况；查看工作队队员派遣、对贫困村情况掌握、驻村工作日志记录等情况；查看帮扶项目计划与实施、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贫困户脱贫措施及捐赠物资等情况。两访：走访贫困村两委人员，听取贫困村两委人员对工作队的评价；抽查走访工作队所在贫困村3户贫困户，查看贫困户“明白卡”情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听取贫困户对工作队的评价，并对工作队帮扶情况进行测评。一汇总：汇总县区对工作队的评价结果和市级实地验收结果，结合平时工作掌握情况，综合考虑有关县区对评价标准把握的差异程度，由市扶贫办会同相关单位对工作队进行综合评价，形成81家工作队2020年度驻村帮扶工作综合考评结果，并以此作为市委、市政府部门（单位）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评分和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五、有关要求

1、各工作队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实事求是反映驻村工作实绩，按时准确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

2、县扶贫办要客观公正地对工作队工作成效作出评价并拉开分差、档次，按时报送考核结果和工作队相关证明材料，积极配合市扶贫办做好实地抽验。

3、县考核组和市级验收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实施细则，遵守工作纪律，坚持求真务实、客观公正，树立良好形象。

4、我县要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县级向贫困村选派

工作队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与市直驻村帮扶工作考核结果一并上报市扶贫办。

联系电话 6910681，姚立伟，于庆丰。

- 附件：1.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考核指标表
2.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表
3.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队县级排序表
4.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考核报送材料清单

彰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指标表

被考核单位工作队: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100 分)		考核标准	得分
1	党建工作	20	10	未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10分。	
2			2	未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			3	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的标准，推进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4			1	推动每村每年入党积极分子保持不少于 3 名，每 2 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5			2	指导督促村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深入开展设岗定责活动，推行党员目标管理、星级评定等办法，充分发挥农村党员作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6			2	帮助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实现每个村有 2 名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储备 3 名以上村级后备力量，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7	组织领导	6	1	派出单位（即工作队派出单位，下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未及时建立和调整，扣 1 分。	
8			1	派出单位未及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扣 1 分。	
9			2	派出单位党组（党委）全年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不少于 2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	
10			2	派出单位主要领导本年度到定点帮扶乡村开展扶贫调研不少于 2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	

11	发展产业项目	21	3	派出单位投入驻村帮扶资金和协调落实驻村项目资金（含物资折款），最多的单位得3分，其他按比例递减计分。	
12			2	所驻村集体收入，最多的单位得2分，其他按比例递减计分。	
13			2	未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帮扶计划或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	
14			10	对贫困户帮扶没有因户施策，对已脱贫户未采取巩固措施，发现1户扣1分，最多扣10分。	
15			4	未帮助所驻村发展产业增收项目，扣4分；产业增收项目未取得阶段性成果，扣1分；产业增收项目未实际带动贫困户增收，扣3分。	
16	结对帮扶	15	5	所驻村贫困户帮扶责任人未实现全覆盖，发现1户扣1分，最多扣5分。	
17			5	派出单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的贫困户没有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发现1户扣1分，最多扣5分。（经帮扶双方协商同意，帮扶单位未派出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的不予扣减）	
18			5	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的派出单位党员干部未如实填写帮扶记录（卡）的，发现1户扣1分，最多扣5分。（经帮扶双方协商同意，帮扶单位未派出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的不予扣减）	
19	工作队管理	30	7	未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扣2分；未掌握贫困户情况，每户扣1分，最多扣5分。	
20			5	驻村资料记录不全，每处扣0.5分，最多扣5分。	
21			10	未按规定要求的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天数（每人每月在岗不少于20天）驻村的，每人次或天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22			5	未落实乡镇党委书记签字的驻村干部（仅限工作队成员，下同）考勤制度，每次（月次）扣1分，最多扣5分。	
23			3	驻村干部未将组织关系转到所驻乡或村党组织的，每人扣1分。（如工作队少于3人，不足人数不予另行扣减）	
24	驻村帮扶满意度	8	8	得分 = 所驻村满意度（%）×4分 + 贫困户满意度（%）×4分。	
得分					

签字：

说明：1. 考核采取扣分制，每项考核指标分数扣至0分为止。

2. 此表分别用于驻村工作队自评（由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县级对驻村工作队考核评价（由县考核组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表

县直部门 (单位) 名称									
所在村名称		**县**乡镇**村							
现任 驻村 队员 情况	姓名	队内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 面貌	联系电话	驻村 调整 时间	驻村 天数
工作 实绩	投入 资金总数 (万元)		帮扶单位投入资金数 (万元)						
			协调落实驻村项目资金 (含物资折款) (万元)						
	驻村工作实绩材料 (模板) 1、研究制定村级党务和村务管理制度×项, 全年共召开村“两委”会议×次、党员参观培训×次, 选培×名后备村干部和×名入党积极分子。 2、投资×万元对村部和文化广场进行改扩建, 向村部捐赠价值×万元的办公、电教和文体设备, 建设公示亭, 开通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设备, 多方协调桌椅等办公用品。 3、协调资金×万元, 建设满族风情文化广场, 启动满族村寨建设项目。 4、帮扶×个养殖户、×个种植户扩大生产, 为其中×个养殖户、×个种植户各申请无息贷款×万元。 5、协调投入×万元, 对村内道路进行整体规划建设, 修建水泥路×公里、沙石路×公里, 实现了“户户通”水泥路的目标。 6、协调投入×万元, 建设沼气池项目, 解决×个养殖户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问题。 7、争取补贴资金×万元, 为×个农户落实了节能炉改造项目。 8、协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个, 项目建设资金×万元。 9、协调高标准田建设项目×亩, 项目建设资金×万元。 10、协调秸秆腐熟剂试验项目×亩, 项目资金×万元。 11、开办“爱心超市”, 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万多元, 对全镇×多名贫困群众和×名贫困学生进行救助。 12、为村小学捐赠图书、文体器材等折合人民币×万元。 13、化解邻里、土地、家庭等矛盾纠纷×起。 14、其他工作。								

工作队派出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村意见: 签字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注：投入资金情况不包括投资性资金、不包括为贫困户协调的贷款

附件 3: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队县级排序表

被考核工作队所在县:

驻村 工作 队 排 序	名次	县直部门和单位	工作队名称	分数
备注	按名次从高到低依次填写, 相同分数的排在前面的名次靠前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签字: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度县直单位驻村工作考核 报送材料清单

一、驻村工作队报送县级扶贫部门材料清单

1. 驻村工作队自评表（附件 1）；
2. 驻村工作队工作实绩相关证明材料；
3. 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表（附件 2）及工作实绩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投入资金、协调项目资金、物资折款、村集体收入等）。

二、县级扶贫部门报送市级抽验组材料清单

1. 县级排序表（附件 3）；
2. 县级考核评价表（附件 1）；
3. 驻村工作队自评表（附件 1）；
4. 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表（附件 2）及工作实绩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投入资金、协调项目资金、物资折款、村集体收入等）、县级评价扣分证明。

省扶贫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中）直单位 驻村帮扶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扶贫办（不含大连、盘锦）：

为做好 2020 年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考核工作，根据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驻村帮扶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做好驻村帮扶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省（中）直单位向贫困村选派的所有驻村工作队（以下简称工作队）。

二、考核时间

2020 年 10 月下旬开始，12 月 20 日前结束。

三、考核内容与指标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0 号）《辽宁省选派到乡村工作干部管理办法（试行）》（辽组通字〔2018〕24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选派干部作用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30 号）等文件要求，考核设置 8 项内容、15 个指标，总分 100 分。

（一）党建工作情况（15分）。设置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村党支部组织制度落实、党员发展和村后备力量建设3个指标。主要评价工作队帮扶所驻村落实和组织党建工作等情况。

（二）责任落实情况（15分）。设置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日常制度落实3个指标。主要评价派出单位对驻村帮扶工作的重视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

（三）帮扶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15分）。设置年度帮扶计划质量、帮扶措施落实2个指标。主要评价工作队年度帮扶计划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等情况。

（四）产业扶贫情况（15分）。设置产业项目管理、产业扶贫成效2个指标。主要评价工作队帮扶所驻村发展产业促进贫困人口增收致富等情况。

（五）村集体经济情况（5分）。设置村集体经济收入1个指标。主要评价工作队帮扶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造血”能力等情况。

（六）结对帮扶情况（10分）。设置结对帮扶覆盖和帮扶措施落实2个指标。主要评价帮扶单位组织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开展等情况。

（七）协调落实资金项目（20分）。设置投入或协调落实资金项目1个指标。主要评价帮扶单位对所驻村的协调项目资金等情况。

（八）群众认可情况（5分）。设置民主测评1个指标，主要评价村委班子和贫困群众对工作队驻村、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和提升服务群众水平等方面的认可等情况。

四、考核组织与安排

考核采取县级全面考核、省级抽考重点工作的方式，分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工作队自评。2020年11月5日前，工作队按照《2020年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附件1）全部8项内容、15个指标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自评，准备相关考核材料。

（二）县级全面考核。2020年12月5日前，市扶贫、组织部门指导，县扶贫、组织部门结合省2020年度全省选派到乡镇和村工作干部考核工作，依据《2020年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对域内省（中）单位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

（三）省级抽考重点工作。2020年12月10日前，省考核组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2020年考核内容与标准中的制度落实、帮扶计划制定与执行、产业扶贫、村集体经济、协调项目资金5项内容、9个指标进行考核。

（四）综合评价。2020年12月20日前，省考核组按照省级抽考结果80%权重，县级考核结果20%权重，综合考虑各县对考核标准把握的差异程度，形成对各工作队综合考评成绩。经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审核，形成省（中）直单位2020年驻村帮扶

工作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按照“好”30%、“较好”30%、“合格”35%、“基本合格”5%四个等次进行评定，报送省委组织部作为 2020 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成绩和驻村干部评先的重要依据。

省级抽考结果，作为参加省绩效考评的省直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成绩，由省扶贫办分别报送省委督查室和省政府督查室，按相应权重计入本单位 2020 年专项任务绩效考评成绩。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准备。县扶贫部门负责通知省内省（中）直工作队，各工作队根据通知要求，做好自评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实事求是的反映驻村工作实绩。

（二）公正考评。扶贫、组织部门要公正客观地对各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进行评价，拉开分差档次，按时报送考核结果。

（三）确保安全。各级考核人员要加强新冠疫情防控，积极做好车辆、人员的安全工作，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四）按时报送。请各工作队于 11 月 5 日前，将省抽考部分自评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以 PDF 文件形式发送至省扶贫办邮箱（dkc.lfp@ln.gov.cn）。

请相关县于 12 月 5 日前，将县综合考核结果（式样见附件 2），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省扶贫办。

联系人：王瑞广 电话：024-23448031 13804068699

蒋伟佳 电话：13390151471

附件：1. 2020 年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
2. 2020 年度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情况报告
（模板）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2020 年省（中）直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考核 内容与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与标准
1	党建工作 情况 (15 分)	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8 分）	1.村两委运行机制规范，“四议一审两公开”等规定落实。 2.党务村务管理规范，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及时，村级档案管理规范。 3.村级组织权力运行规范，有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有村务监督委员会。
2		村党支部组织制度落实（3 分）	村党组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有效落实。
3		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4 分）	1.所在村每年入党积极分子保持不少于 3 名，每 2 年至少发展 1 名党员。 2.有 2 名以上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储备 3 名以上村级后备力量。
4	责任落实 情况 (15 分)	领导重视（3 分）	单位主要领导按规定每年到定点帮扶乡村开展扶贫调研工作不少于 1 次。
5		组织健全（4 分）	派出单位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驻村工作队员不少于 3 人。
6		日常制度落实（8 分）	1.驻村工作日志记录坚持经常，记录详细。 2.驻村干部每月在岗率不少于 20 天。 3.驻村干部将党组织关系转移至所驻乡或村党组织。 4.每季向派出单位和上一级党委报告工作情况，每半年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向派出单位和县委组织部报告。

7	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 (15分)	年度帮扶计划质量 (7分)	1.单位有年度帮扶计划或工作实施方案。 2.帮扶计划措施具体、格式规范、内容全面。
8		年度帮扶计划落实 (8分)	各项帮扶措施全面落实。
9	产业扶贫情况 (15分)	项目管理 (7分)	所驻村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或涉农资金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 使用资金额较大的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所有项目有项目书 (协议)、有公告公示、有验收。
10		项目成效 (8分)	分别按所有产业 2020 年收益总额和贫困人口人均收益额由高到低高排名, 按比例得分。
11	村集体经济情况 (5分)	收入金额 (5分)	按 2020 年村集体稳定收入由高到低排名, 按比例得分。
12	结对帮扶情况 (10分)	结对覆盖面 (5分)	所驻村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
13		结对措施落实 (5分)	每户制定有帮扶措施并有效落实。
14	协调落实资金项目情况 (20分)	协调或投入资金 (20分)	按 2020 年和驻村以来本单位投入和协调资金情况分别由高到低排名, 按比例得分。
15	群众认可情况 (5分)	群众认可度 (5分)	组织对本村党员干部 (10 人)、贫困户代表 (15 人)、一般户代表 (15) 对驻村工作队进行民主测评。

附件 2

2020 年度省（中）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情况报告

考核单位：XXX 县（市、区）

序号	省直部门（单位）工作队 名称	综合 得分	评价 等次	问题详情

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1. 分值采用百分制打分。
2. 评估等次按照“好” 30%、“较好” 30%、“合格” 35%、“基本合格” 5%四个等次给出综合评价。
3. “问题详情” 栏填写工作队考核或平时发现问题基本情况，每个工作队不少于 2 条。

驻村工作队考核工作注意事项

一、各市扶贫、组织部门加强工作指导。为有效减轻基层负担，具体考核工作由县级扶贫会同组织部门结合省 2020 年度全省选派到乡镇和村工作干部考核工作一并实施，

二、考核根据“2020 年省（中）直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分项打分，采用百分制计分。

三、考核结果必须实事求是，拉开分值，明确等次，原则上，“好”不超过县域内工作队的 30%，分值不超过 97 分，“较好”不超过县域内工作队的 30%，分值不超过 95 分，“合格”约为县域内工作队 35%，分值不超过 92 分，“基本合格”约为域内工作队 5%。

四、考核报告中，问题详情栏填写工作队考核或平时发现问题基本情况，每个工作队问题不少于 2 条。域内工作队较少的县，工作队等级评定酌情掌握，但考核结果中，问题详情填写必须满足不少于 2 个条的要求。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彰脱贫攻坚组发[2017]5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驻村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驻村工作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文件精神，针对彰武脱贫攻坚“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严峻形势和紧迫任务，确保彰武县如期实现顺利脱贫“摘帽”，现将脱贫攻坚时期进一步规范驻村脱贫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驻村扶贫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驻村工作队由县直、市（中）直相关单位派驻，接受派出单位及县扶贫部门共同管理，驻村工作队队长任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乡镇负责履行组织程序。

（二）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要根据（彰委办发【2016】6 号）文件精神，成立相应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党组）

书记任第一责任人。

（三）驻村工作队为“五级书记一起抓脱贫”和各级扶贫部门抓业务的一线抓手，主要围绕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督促村“两委”集中力量实现贫困户脱贫“销号”、贫困村脱贫“摘帽”。

（四）驻村工作队由1名队长、2名以上队员组成，任期2年以上，派出单位要在派出村设立干部驻村点。工作队成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驻村工作队成员驻村2年以上即认定有基层工作经验。

（五）驻村工作队队长负责队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牵头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帮扶负责人”和贫困户制定因人因户帮扶措施，并组织推进落实；做好上下沟通衔接，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驻村进展情况。

（六）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在原单位有关待遇保持不变，为解决队员吃住、出行等工作生活困难，驻村期间按驻村工作队员实际工作天数，以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派出单位解决。驻村工作队员休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职责与任务

驻村工作队协助、督导村“两委”抓好如下工作：

（一）精准识别帮扶对象。摸清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巩

固完善建档立卡成果，参与动态管理，填写《脱贫动态信息卡》、“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准确掌握贫困村、贫困户需求，深入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到村到户帮扶措施，做到底数清、扶持准、内容细。

（二）精准对接目标任务。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总体安排，紧盯“六个精准”、“五个一批”、“一队进村，全员帮扶”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对照扶贫部门、行业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责，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脱贫计划》，填写《脱贫动态信息卡》，倒排工期、用足合力，一项一项抓实见效。

（三）精准落实帮扶内容。掌握水、电、路、危房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培育或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以上，使贫困村形成主导产业，实现村有致富主业、户有致富门路、劳动者有增收技能。对接教育、卫生、文化、科技、技能培训等行业扶贫政策，解决贫困户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困难和问题。

（四）精准推进帮扶措施。主动参与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衔接立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经验评估。充分利用村级文化宣传平台，深入宣传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教育引导贫困村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激发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挖掘派出单位及其干部有效资源，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扶贫工作。按要求做好捐助、走访、慰问工作。

（五）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协助抓好“两委”班子建设，指导村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建设和完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服务设施等，帮助村级班子提高工作能力、领导发展能力，发挥农村党员致富能力和先锋模范作用，打造诚信乡村。引导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弘扬文明新风，配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工作，促进邻里和谐、村组和谐。

（六）注重发挥示范引领。及时总结贫困村、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育、总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制度

驻村工作制度。驻村工作队要确保至少有 1 名队员吃住在乡镇、工作在村里。要求每名驻村队员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 3 天，驻村工作队全年累计驻村不少于 100 天。（一人驻村视为全队驻村）

考勤请假制度。村党组织负责对驻村工作队员逐日等级考勤，每月形成考勤表加盖村党组织公章，作为驻村工作天数凭证。

走访调研制度。驻村工作队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深入细致的民情走访，记录民情日记，对所驻村贫困户走访要全覆盖。

工作报告制度。驻村工作队在每月 30 日前以电子版形

式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帮扶工作完成情况，没有新增帮扶内容，采取 0 报送形式，半年报送一次帮扶工作总结。（扶贫局邮箱：zwxfpkfj@163.com）。

廉洁自律制度。坚决抵制“四风”，严禁收受土特产品和其他纪念品。遵守考勤纪律和财经纪律，不得虚报有关费用。

四、考核办法

驻村扶贫工作考核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县扶贫局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督查室联合考核，县相关部门、派出单位、乡（镇）党委政府、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协同配合。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 100 分制。

（一）日常考核（20 分）

采取扣分制，20 分扣完为止。

1、不完成县统一布置的阶段性驻村扶贫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完成标准低或不按时完成每次扣 1 分。

2、不参加县驻村扶贫工作会议每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0.5 分。

3、不上报县统一要求的资料数据每次扣 1 分，质量不高或不按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

4、不配合扶贫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工作每次扣 1 分。

（二）年度考核（80 分）

考核采取积分制，派出单位组织保障 20 分，驻村工作队 60 分。

1、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单位汇报、查阅资料、民主测评、乡镇党委评议、村“两委”和村民代表评议方式，并根据目标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做出量化评价。

2、考核内容围绕派出单位组织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队精准识别帮扶对象、精准对接目标任务、精准落实帮扶内容、精准推进帮扶措施、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发挥示范引领、自身队伍建设等 8 个方面（《彰武县驻村扶贫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表》）。

3、结果运用

驻村扶贫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彰武县县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权重占 6%。工作队成员的考核结果，与派出单位干部年度考核和提拔使用挂钩。

附件：1、《彰武县驻村扶贫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表》

2、《驻村工作队帮扶情况统计表》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 年 3 月 27 日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彰脱贫攻坚组发[2018]15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 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驻村工作队：

现将《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 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健全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0号）和《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的实施意见〉》（阜脱贫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县贫困村驻村工作了选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责任落实、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村选派、分类施策。根据贫困村实际需求精

准选派驻村工作队,做到务实管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驻村工作队绩效的基本依据。

——坚持县级统筹、全面覆盖。在确保全县 77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基本上,保持驻村工作队相对稳定。驻村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驻村第一书记兼任。

——坚持严格管理、有效激励。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从严从实要求,培养优良作风。健全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干事创业、奋发有为。

——坚持聚焦攻坚、真帮实扶。驻村工作队要坚持攻坚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将资源力量集中用于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稳定脱贫,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坚持一队驻村、全员帮扶。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党员干部与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做到精准扶贫,确保每个贫困户都要有帮扶责任人,实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两个全覆盖”。

二、进一步规范人员选派

(一)精准选派。征求各派出单位意见,适度调整工作队队长和队员,把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熟悉社会工作的干部选出来,充实到工作队中,派驻到帮扶村上,充分发挥派出单位和驻村干部自身优势,帮助贫困村

解决脱贫攻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优化结构。优先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参加驻村帮扶。每个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要把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和脱贫难度大的贫困村作为驻村帮扶工作的重中之重。因身体原因、工作调动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驻村的,由派出单位申请,经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调换人员。

(三)配强干部。新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长一般应为科级干部或科级后备干部。干部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所驻贫困村,确保全身心专职驻村帮扶。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退出的,驻村工作队不得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三、进一步明确主要任务

(一)从严落实党建责任。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整顿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提出建议;培养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到村创新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二)精确识别帮扶对象。帮助村“两委”切实抓好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管理相关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底数,准确掌握贫困变化,严格按照贫困人口进退管理机制,做到应入尽入、有进有出、深入分析致贫

原因，参与拟定脱贫攻坚规划计划，制定到村到户帮扶措施，做到底数清、扶持谁、内容细，精准填写《脱贫动态信息卡》，指导完善脱贫攻坚档案。

(三)精准对接目标任务。紧盯“六个精准”“五个一批”“一队驻村、全员帮扶”，深入调查研究，对照扶贫部门、行业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责，精准分解目标任务。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电商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四)精准落实帮扶内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富民产业培育、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

(五)精准推进帮扶措施。创新扶贫机制，协调本行业及有关部门支农惠农有关政策落地贫困村、贫困户，争取各类项目和资金支持，推动发展村集体经济，协助管理村集体收入；参与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衔接立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评估，推动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六)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协助乡镇党委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坚持脱贫攻坚、基层党建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村“两委”班子工作创新能力、

领导发展能力、凝聚群众能力、促进和谐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组织致富带动作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实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指导村“两委”认真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工作法，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同时，建立完善“三会一课”和村级联席会议等运行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推进村级组织运行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法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指导制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配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促进邻里和谐、村组和谐，打造诚信乡村。

（七）注重发挥示范引领。努力推进国家扶贫改革实验区建设，提升脱贫攻坚“贫困村强村工程、智志双扶工程、信息扶贫工程”工程建设水平。及时总结贫困村、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育、总结、宣传先进典型。

（八）注重扶贫质量成效。精准核算贫困户家庭收入，填写家庭收入核算表，完成脱贫档案“三上墙”工作和“三上墙”“回头看”工作。

（九）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动员身边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脱贫攻坚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社会扶贫”作用，完成管理员注册、贫困户注册、社会各届爱心人士注册，以及贫困户诉求审核和帮扶对接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

(一) 落实责任。驻村工作队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由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指导驻村工作队开展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支持驻村工作队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帮助驻村工作队解决实际困难。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安排专人负责。

(二) 健全制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驻村工作队队长会议，了解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建立考勤管理制度，明确驻村干部请销假报批程序，及时掌握和统计驻村干部在岗情况。建立工作报告制度，驻村工作队每半年向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建立纪律约束制度，促进驻村干部遵规守纪、廉政勤政。要防止形式主义，用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三) 廉洁自律制度。选派的驻村干部应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抵制“四风”，遵守考勤纪律和财经纪律，严禁接受土特产和其他纪念品。选派驻村干部报销生活补助，需凭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党委盖章的考勤报表扎实报销，不得虚报有关费用。

五、加强考核激励

(一) 强化考核。驻村工作队干部纳入选派到乡镇和村工作干部管理范围一并管理。坚持考勤和考绩相结合，平时考

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工作总结与村民测评、村干部评议相结合,提高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年度考核结果送派出单位备案。

(二)表彰激励。考核结果作为驻村干部综合评价、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驻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符合条件的,列为后备干部,注重优先选拔使用。

(三)严肃问责。驻村干部不胜任驻村帮扶工作的,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召回调整意见,派出单位要及时召回调整。对履行职责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派出单位和管理单位有关负责人、责任人予以问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统筹配置、指导开展全县驻村工作,并加大对驻村工作支持力度,县委组织部门加强选派人员管理,推进政策举措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二)加强督查检查。县委、县政府对本县 77 家驻村工作队进行督查抽查,总结典型经验,加强薄弱环节,纠正突出问题,完善管理制度。要在县域范围内通报督查检查结果,并督促认真做好问题整改。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通过专题轮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大对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科技知识、市场信息等方面培训力度,帮助驻村干部掌握工作方法,熟悉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要注重发现驻村帮扶先进事迹、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树立鲜明导向,营造驻村帮扶工作良好氛围。

(四)加强关心爱护。选派干部待遇参照《中共彰武县委组织部印发〈进一步做好选派干部有关工作的提醒函〉》(彰委组函字[2018]4号)文件执行。

中共彰武县委办公室文件

彰委办发〔2018〕45号



中共彰武县委办公室 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彰武县脱贫攻坚三年工作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市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彰武县脱贫攻坚三年工作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彰武县脱贫攻坚三年工作计划 (2018-2020 年)

根据《彰武县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彰委办发〔2018〕2 号）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现制定《彰武县脱贫攻坚三年工作计划（2018-2020 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论述、新部署和新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协调作用，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内生动力，大力推进实施一批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加快破解贫困地区区域发展瓶颈制约，不断增强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现行标准下 4.3 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脱贫销号，2019年实现贫困县“摘帽”。计划2018年减贫8010人，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17个；2019年减贫4190人，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8个，全县实现脱贫“摘帽”；2020年做好已脱贫人口巩固提高和部分返贫人口脱贫退出工作。

三、主要工作

（一）产业发展脱贫

2018年，计划产业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55万人，年末实现3551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得到产业扶持；2019年，计划产业项目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2万人，年末实现脱贫人口4190人；2020年，巩固产业脱贫成果。

1、种植养殖产业扶贫。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密结合沈阜现代农业示范带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2020年，力争全县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种植养殖项目，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至少掌握1项生产技能。实现7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都有特色产业和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使村集体成为脱贫攻坚的主体力量。（责任单位：县农发局、县畜牧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旅游扶贫。以具备发展乡村旅游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乡村特色旅游线路。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农业项目。依托当地民族文化、乡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的传统文化展示表演与体验活动等乡村文化旅游。

（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3、光伏发电扶贫。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积极推动光伏扶贫工程建设。大力支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实现 77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4、资产收益扶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资产资源使用权作价入股，形成集体股权并按比例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农村单亲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重残、一户多残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建立健全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持股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享资产收益。**（责任单位：县农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畜牧局、县旅游局、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实施就业脱贫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基础信息调查，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就业扶贫目标计划。对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适度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充分利用沈北新区对口帮扶、劳动力市场推介、彰武经济开发区以及沈彰工业园等产业基地，加大贫困劳动力输出。围绕特色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生态旅游观光、家政服务等产业，开发适合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通过劳动技能培训和远程培训平台，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足不出户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农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危房改造脱贫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危险房屋不漏改、改造等级准确无误，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除险加固，提倡使用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财政、民政、扶贫等部门，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相关文件要求，对当年改造完成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及时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户。对面积超标、擅自调整C、D级指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纸质档案不规范等违规现象立即责令整改。全县现存建档立卡危房改造户1062户（C级648户，

D 级 414 户），计划 2019 年建档立卡危房改造户全部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教育扶贫

1、强化政策保障体系。建立从学前到高校全覆盖的助学管理体系，健全以政府助学为主的“助、补、减、免”资助工作机制。学前 3 年在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免收托管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学费、课本费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住宿生，初中每生每年生活补助 1250 元、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并享受每生每年 2000 元助学金；中职阶段对一、二、三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费，并享受每生每年 2000 元助学金；大学阶段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免收大学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构建创业培训体系。以职业教育为突破口，着力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技术技能教育和培训，实现“职教一人、就业一个、脱贫一家”。广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职业培训，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有劳动能力、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都能够接受每年至少 1 次免费职业培训，帮助他们掌握更多实用技术，尽快脱贫。（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3、提升对口帮扶体系。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充分发挥县域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切实缩小我县基础教育学校城乡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开展城乡学校“一对一”结对帮扶计划，加快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健康扶贫

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乡镇有一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一所村卫生室。通过整合新农合、扶贫、民政、保险和医疗机构等多方资金政策，实现因病致贫、返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县域内合规自负费用“零负担”。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贫困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员参合。实施“三个一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分类分批救治行动，实现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无缝对接。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与乡村医生或乡镇卫生院医生签约服务，进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随访，“一对一”健康帮扶。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提供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每人建立1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对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民

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六) 社会保障脱贫

1、低保兜底保障。充分发挥民政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做到应保尽保，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对因病、因学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救助，按照因病致贫、因学致贫等不同情况，在申请农村低保待遇计算家庭收入时，实行按支出情况核减家庭收入的方法，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基本医疗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残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社会保险扶贫。加大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力度，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对已年满60周岁以上、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按月发放养老金。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并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

委和人民政府)

(七) 特殊群体扶贫

深入实施“巾帼脱贫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产业扶贫项目、技能培训和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的扶持。支持发展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和精准康复服务工程，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优先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支持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残联、县商务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八) 精准信息扶贫

加强贫困乡村信息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扶贫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产品物流网、扶贫大数据发展，打造以互联网应用与服务为支撑的信息发布、动态管理和资源服务平台。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动态管理，各类扶贫信息及时传导到村到户，扶贫与扶志、扶智有机结合，扶贫资源供给与扶贫需求有效对接，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动，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发局、县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彰武分公司、中国移动彰武分公司、中国联通彰武分公司、中国铁通彰武分局、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九) 金融扶贫

以养殖、种植等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农业产业等为重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扶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覆盖面。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动开展特色扶贫农业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多种保险业务。完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优惠贷款政策，确保有贷款意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使用 5 万元以下、无抵押、无担保、基准利率的扶贫小额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局、人民银行彰武支行、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 电商扶贫

将发展农村电商作为服务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挖掘花生、杂粮等特色产品，借助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以品牌和追溯体系建设为重点，挖掘网络卖点。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交易平台和三农服务平台，提高蔬菜、杂粮、肉类等农产品进城效率，满足城乡居民双向需求。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特色小镇建设中的作用，推动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推动农超对接、农餐对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加强对有意愿参与电商扶贫项目建档

立卡贫困户、创业青年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的电商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农发局、县供销社、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一）社会扶贫

1、开展多层次对口帮扶。推进沈北新区对口帮扶彰武工作，做好脱贫攻坚规划的衔接，确保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争取沈北新区逐步增加对彰武财政帮扶投入。争取沈阳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界人士等积极参与对彰武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招商办、县商务局、县扶贫局）

2、驻村帮扶。进一步规范定点帮扶、“集团帮村”、驻村帮扶工作，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村强村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驻村帮扶工作力度，精准选配第一书记，配齐配强驻村工作队，确保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都有驻村工作队，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坚决杜绝“走读式”帮扶，全面落实“一队驻村、全员帮扶”制度。完善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考核管理细则，联合各级组织部门进行督查考核。（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3、企业帮扶。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以点带面，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组织开展“百企带百村，同走致富路”精准扶贫行动。（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4、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帮扶。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脱贫事业。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协调服务机制，构建社会扶贫信息服务网络。鼓励社会组织扶贫重心下移，促进帮扶资源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帮扶。支持社会组织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积极参加政府面向社会购买扶贫服务工作。鼓励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成立“扶贫爱心团队”，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办好“10·17”全国扶贫日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县扶贫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脱贫攻坚“三大体系”

1、强化责任落实体系建设。按照《彰武县脱贫攻坚责任分工》和《彰武县脱贫攻坚责任分工》的补充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乡、派出单位驻村帮扶、帮扶责任人帮户和乡镇副科级以上领导包保当年预脱贫人口的脱贫攻坚任务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职责，明确村

“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真正到村、到户、到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教育引导，强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主体责任和进取精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完善考核验收体系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考评体系，实施最严格的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验收制度，考核结果作为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提拔使用、评先选优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负责、心中无数、推进无力、完不成任务、问题突出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县扶贫局、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3、完善“五个一批”保障体系建设。承担“五个一批”脱贫攻坚任务的责任部门，要按照已经制定出台的专项脱贫攻坚规划，将年度计划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对号入座，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确保“五个一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到位。县直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与乡镇沟通协调，督促各乡镇抓好“五个一批”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发局、县卫计局、县扶贫局、县水利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 健全脱贫攻坚“四大机制”

1、健全党支部和致富带头人引领机制。充分发挥建档立卡贫困村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和致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激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奔小康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其稳定脱贫。加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市场意识培育，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市场竞争的自觉意识和能力，推动脱贫攻坚由“输血”向“造血”转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2、健全精准脱贫精准退出机制。加强建档立卡工作，健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应用，定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定、退出标准和程序，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加强贫困统计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监测能力和数据质量。严格执行贫困退出和评估认定制度。加强正向激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后，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责任单位：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3、健全扶贫资金投入管理机制。县级财政要根据各地脱贫攻坚需要，每年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建

立与省、市财政资金投入相适应的增长机制。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指导和监督扶贫项目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成效。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保障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精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扶贫局、县住建局、县农发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4、健全涉农产业扶持政策与精准扶贫政策衔接机制。争取和利用国家、省、市涉农产业扶贫政策，充分与脱贫攻坚政策相结合，向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贫困户产业发展及贫困户土地托管等项目倾斜，探索通过家庭农场、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扶带动，托管经营、保底分红等措施，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扶贫局、县人社局、县农发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加强脱贫攻坚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严格执行《驻村工作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走访调研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组织机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退出内容和程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力度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国家和省、市、县主流媒体，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报道各乡镇、各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积极探索和先进典型，引导激励社会各界踊跃投身脱贫事业。巩固彰武“最美扶贫人”评选活动成果，开展“最美驻村工作队”等评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在社会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各类社会组织、团体、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表彰。对脱贫成效明显、贡献特别突出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给予项目冠名，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文广新局、县扶贫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做好脱贫攻坚档案管理

按照《阜新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档案管理实施细则》（阜档发〔2017〕12号）的要求，继续推进脱贫攻坚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达到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立的试点乡镇（阿尔乡镇）档案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档案局、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驻村派出单位）

五、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确保实现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010人、17个建档立卡贫困

村脱贫销号。

（一）扎实推进“五个一批”脱贫政策落实

1、通过实施产业项目和就业培训，实现拟脱贫 801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产业和就业全覆盖。

2、通过危房翻建，实现全县建档立卡 D 级危房户全部改造完成。

3、通过整合新农合、扶贫、民政、保险和医疗机构等多方资金政策，实现因病致贫、返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域内指定医院住院诊疗合规自负费用“零负担”。

4、对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认定，并按照“层层兜底、一生不差”的精准资助方案落实教育政策。

5、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与民政社保兜底相衔接，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将患有 45 种重点疾病的因病致贫和因学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支出型家庭核算，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

（二）实施脱贫攻坚“四结合”

6、将脱贫攻坚与突破辽西北发展战略相结合。围绕突破辽西北和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结合县情，以产业为抓手，找准发展与脱贫攻坚契合点，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把项目的引进、落地、增效做为脱贫攻坚的战略举措来抓，用项目的大发展，推动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7、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以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为引领，把乡村振兴战略的思想和原则融入脱贫攻坚的计划和行动中，统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之间的有机衔接。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夯实贫困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础，努力打造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美丽乡村。

8、将脱贫攻坚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相结合。抓住省委、省政府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这一有利契机，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着力做好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的改善，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加快危房改造步伐；争取最大限度的金融、财政、社会帮扶力度，确保全县贫困人口同全国人民一起步入小康社会。

9、将脱贫攻坚与“扶智扶志”工程相结合。在确保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基础上，重点开展“扶智与扶志”工程，激发贫困户的致富热情，消除“等靠要”思想。因户制宜，选准户有脱贫项目，促使贫困户稳定脱贫不返贫，实现致富增收。

（三）进一步加强社会扶贫工作

10、借力省政协定点帮扶彰武契机，积极联系 18 家帮扶单位，争取项目和资金，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开展公益事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两委”班子战斗力，为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筑牢基础。

11、推进新一轮“集团帮村”工程。组织和配合 7 个帮

扶集团，开展为期 2 年的“集团式”帮扶。

12、巩固驻村帮扶成果。进一步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全面落实“一队驻村、全员帮扶”责任。

13、动员社会力量扶贫。开展“百企联百村·同走致富路”活动，把企业转型升级与贫困乡村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

14、扎实推进对口帮扶工作。主动协调沈北新区，深入开展沈北新区对口帮扶彰武工作。

（四）深入推进特殊群体扶贫工作

15、深入实施“巾帼脱贫攻坚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妇女产业扶贫项目、技能培训和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的扶持。

16、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和精准康复服务工程，优先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支持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

17、巩固“福康家园”精准扶贫成果，让更多患有精神类疾病的贫困人口医疗康复有保证，减少特殊家庭经济负担。

（五）大力发展光伏扶贫产业

18、力争实现光伏项目对 30 个脱贫销号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 3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

19、创新金融产品，增加贫困乡村信贷投入，争取有贷款意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使用 5 万元以下、无抵押、无担保、基准利率的扶贫小额贷款。支持、鼓励扶贫企业和扶贫新农主体使用扶贫再贷款。

（七）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20、争取省市加大对我县的扶贫投入，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力争不低于全省平均增幅。

（八）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1、制定出台《加强 2018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网格化管理的通知》、《驻村考核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完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档案，进一步规范组织机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退出内容和程序。

（九）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2、加强乡镇党委书记、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从严管理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打造脱贫攻坚坚强战斗堡垒。

（十）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

23、重点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 6 个方面问题。

（十一）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督查

24、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作为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重要任务，严惩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十二）加大脱贫攻坚典型总结复制、推广宣传力度

25、总结好已成型的典型经验、模式，在全县复制推广。

26、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组建“爱心扶贫工作队”，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彰脱贫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彰武县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彰武县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1

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江义 县委书记
杨敬忠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迎春 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奎元 政协主席
刘姗姗 县委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张立军 县委副书记
都基东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常东旭 县委常委、副县长，阜新市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方国春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海涛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秀华 县政府副县长，双庙镇党委书记
杜江天 县政府副县长
李瑞奇 县政府副县长
侯 丹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孙建国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张建新 县委办公室主任
许铁宁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晓轩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元军 政协办公室主任

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赵国秋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张 静	县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许志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曙霞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鲁明连	县教育局局长
彭宏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庆瑞	县民政局局长
罗井吉	县财政局局长
牛亚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吕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德利	县水利局局长
宁宇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祁 涛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金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书魁	县审计局局长
王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国忠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皮兴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香奎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分局局长
张 彬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崔显伟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督

	查考核室主任
薛 江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兆宇	共青团彰武县委书记
何 苗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李少国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白运成	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卢建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秦 岭	中国人民银行彰武县支行行长
张 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彰武县支行行长
李仲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县支行行长
李嘉福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徐家福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彰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刘海岩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彰武供电分公司经理
王 茜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彰武分公司副总经理
石泰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彰武分公司总经理
潘大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彰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李志丹同志兼任。

附件 2

彰武县 2020 年健康扶贫实施方案

2020 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巩固提高年”，也是收官收尾、决战决胜的一年。为贯彻落实省、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的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做好我县健康扶贫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关键环节，加大力度，防治结合、关口前移，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任务目标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签约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对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明显提升，贫困人口大病和长期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

得到有效控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明显加强，群众健康素养明显提升。

三、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按照时间表进行挂图作战，抓紧推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落实，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排查解决突出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找出问题、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方案。

（二）健全贫困人口动态监管机制。依托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及常见多发病等救治服务电子台账，及时录入家庭医生签约、慢病随访管理和救治等信息数据，通过系统统计汇总数据并动态监测工作进度。

（三）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从统一规范、加强管理、后期完善、强化监督等方面着手，规范和完善贫困户健康档案管理，按照将同一个贫困户的所有相关健康档案进行归档和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精准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档案质量。

（四）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要及时有效地对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更新管理，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疫

情期间因非新冠肺炎疾病而导致的新发生的贫困户进行排查和监测。

（五）深入开展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让贫困人口“看得好病”。逐步扩大集中救治病种范围并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大病临床路径要求，开通绿色通道，规范临床诊疗行为；签约家庭医生认真做好筛查工作。

（六）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在定点医院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平台。

（七）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让贫困人口“方便看病”。切实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小病不出门、大病不出县；年底前实现医共体“六统一”的运行模式。

（八）指导各医疗机构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快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成以奖代补房屋建设项目。

（九）全面建成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等信息平台建设。

（十）加强贫困人口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做好肿瘤登记、死因统计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十一）精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紧盯因病致贫、返贫目标，充分发挥签约家庭医生和村医作用，制定实施一

病一方案，做好大病的筛查、动员工作，宣传好大病救治的报销政策和治疗价值及意义；对大病、慢病患者不折不扣落实签约服务责任，每月至少一次电话随访，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人才综合培养。扩大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支持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重点补充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国家基层高血压、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一系列多层次线上线下培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加强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让贫困人口“少生病”。优先为贫困人口提供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开展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发放健康传播材料，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提升群众健康素养，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十四）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全县卫生环境，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十五）深入实施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倡导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十六）实施多重保障，发挥政策合力实现精准脱贫。

1、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加强与扶贫、民政等部门的

信息共享和数据动态比对工作，确保精准到户、精确到人，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密切关注2020年全县119名预脱贫人口中13名患有大病、65名患有长期慢性病的建档立卡人员。加强健康扶贫对象综合管理台账管理，准确记录、定期核实、动态调整，推动贫困人口实现医疗保障全覆盖。

2、落实基本医保保障政策。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实现“六统一”，缩小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差距。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补助，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报销起付线。

3、加大大病保险倾斜力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普通居民的50%，将支付比例提高到70%，不设封顶线。督促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及时结算合规医疗费，强化监督力度，确保不发生拖欠参保人员尤其是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费用的现象。

4、加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力度。完善重特大疾病救助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八种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将年度限额内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提高到70%。

5、完善门诊诊疗保障措施。贯彻执行《阜新市健康扶贫慢病大病患者门诊诊疗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确保贫困人口慢病门诊、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及时结算，配合扶贫部门完善贫困人口门诊诊疗就医管理措施。

6、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落实高值药品医保报销政策，对于贫困人口治疗重特大疾病所必需的恶性肿瘤靶向治疗等高值药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药品供给，同时简化原有的经办和报销程序，做好参合人员在统筹区外购买高值药品的及时报销工作。

7、配合做好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配合扶贫部门落实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对贫困人口自付医药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补偿后，按规定再次予以报销，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的医疗费用负担。

（十七）优化经办服务，全面推进实现“一站式”直接结算。

1. 提升服务贫困人口的经办业务水平。优化医保经办机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设立专门窗口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接待、政策解释、业务咨询工作，最大限度简化办事流程和提高效率。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服务窗口，建立就医服务绿色通道。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待遇保障和经办服务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2. 全面推进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加快实现农村贫困人口持卡、持证就医直接结算，结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加速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信息共享网络平台的建设和各定点医疗机构数据端口的对接工作，最大限度实现“一站式”直接结算，减少贫困人口跑腿垫资情况的发生。优先做好贫困人口的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的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切实做好外出就业创业贫困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工作，2020年实现县级统筹区域内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四、将疫情防控工作与脱贫攻坚有效结合

（一）认真分析和科学研判当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贫困人口实施分类精准策略，采取更加有效的手段、更加便捷的方式将脱贫攻坚重要工作任务抓紧向前推进，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

（二）着重解决贫困人口防疫物资的问题。在防疫物资能够满足一线医务人员的情况下，优先免费为贫困人口在就医就诊时提供一次性口罩的使用，切实减轻贫困群众的就医医疗负担。

（三）切实解决贫困人口防疫知识认识不足的问题。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防疫知识”相关内容，利用简洁明了的语句向贫困人口传递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知识。各家庭医生要以随访为契机，借助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结合疾病

问诊、康复服务等内容向“签约结对”的贫困对象传达普及疫情的严峻性及防控知识，达到群防群控、科学防控的效果，有效提升贫困人口对疫情防控的正确认知。

（四）全面清除贫困人口扶贫政策盲区。制做“健康扶贫明白卡”，针对救治病种、签约病种、就诊机构、报销流程等政策内容做出全面而详尽解读。积极发动各医疗机构及签约医生的能动性，将明白卡向贫困人口发放，方便贫困人口就医，从源头上解决贫困人口“就医有方向、政策能享受”的燃眉之急。

五、确保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医疗机构要按照“严、实、细、准”的要求，狠抓健康扶贫工作落实，深化细化属地责任，务求工作落地有声，取得实效。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医疗机构应统筹研究，同步推进，担当履责，协同配合，扎实做好对贫困人口的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针对“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及医疗机构“三个一”、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和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的基本医疗有保障的要求，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建设标准，明确完成时限及标准，督查检查指导开展情况并建立考核机制和办法。

六、加强脱贫攻坚宣传引导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健康扶贫政策解读工作，做好脱贫攻坚舆情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微信、广播等媒介和“大喇叭”、张贴海报、发放疫情防控明白卡、宣传单、健康扶贫服务手册等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向贫困人口宣传健康扶贫政策和疫情防控知识，使贫困人口提高卫生健康意识，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减少患病几率；结合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进一步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倾斜政策的宣传工作力度，尤其是对贫困人口关注的重大疾病和常见慢性病门诊医疗等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贫困群众对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附件：彰武县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瑞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皮兴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金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王志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大伟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高岩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春革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毛俊刚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皮兴泰同志、李金芝同志兼任，负责健康扶贫日常工作。

彰武县 2020 年教育扶贫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方略，坚持现行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突出巩固教育脱贫成效，提高教育脱贫攻坚质量。

二、工作任务

教育脱贫攻坚的任务是实现各学段家庭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不因贫辍学。重点工作是对全县各学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截止 19 年末为 1973 人）在资助全覆盖的基础上实行有效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截止 19 年末为 1589 人）零辍学。（各学校具体工作任务春季以 3 月末新排查核实后的人数为准，秋季以 10 月末新排查核实后的人数为准。）

三、工作措施

1.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两个精准对接”（一是与学生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扶贫部门精准对接；二是转入转出学生的校际之

间和学校内部分管扶贫工作和分管学籍工作的部门精准对接)的要求,逐户逐人核实确认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务必做到不落一户、不丢一人。(分管领导:副局长赵忠;责任部门:扶贫办;责任人:张振东)

2. 积极争取和筹措资金。一是做好贫困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涉及地方筹措部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二是积极筹措社会资金用于特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其他原因造成返贫的贫困学生资助。(分管领导:副局长赵忠;责任部门:计财室、学生资助中心;责任人:李宏阳、董芃芙)

3. 实现各学段资助政策全覆盖。一是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排查摸底工作。对由于疫情防控期间造成返贫的家庭贫困学生及时纳入资助管理,做到应资尽资、应助尽助。二是通过与扶贫部门、民政部门、残联大数据比对认定家庭贫困学生。三是统计汇总受资助人数,按时间节点发放。3月末上报排查结果,6月末发放春季资金。10月末上报新生认定后的各学校总数,11月末发放秋季资金。(分管领导:副局长赵忠;责任部门:学生资助中心;责任人:董芃芙)

4. 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支持力度。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免学费的基础上,可享受每生每年2000元的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利用社会捐赠和各级政府帮扶资金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解决生活实际问题;为学前在园就读幼儿(符合资助政策:有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幼儿)每月发放100元生活补助;为当年考入大学的建档立卡学生办理生源

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宿费困难，本专科学生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负责领导：副局长赵忠；责任部门：学生资助中心及各级各类学校园所负责人）

5. 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落实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零辍学”。建立“双线七长”机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形成控辍网络队伍，层层落实责任制，并明确分工及责任。按照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启动联控联保机制，保障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同时，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厌学学生分别建立控辍保学台账，切实掌握疑似辍学学生底数。在此基础上，分类施策，开展劝学复学工作。对因学习困难厌学而辍学的，由县教育局、各学校负责，健全学习帮扶制度，加强励志教育，增强学生内生动力；对因家庭思想观念辍学的，由县教育局、各乡镇负责，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法治观念；对因身体残疾辍学的，由各乡镇、县教育局、各学校负责，采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确保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零辍学”。（分管领导：副局长谭玉奇；责任部门：教育室；责任人：徐有泽）

6. 继续开展“千师进万家”活动，不断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的四位一体帮扶机制。利用假期或课余时间开展

“千师进万家”活动，主要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家庭逐一走访慰问，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特别是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实施兜底资助。重点排查全县未脱贫人口中建档立卡学生分布情况，建立“一生一案、一生一策”帮扶机制。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实施“三层兜底资助”：国家资助政策兜底，特困生救助措施兜底，社会、学校、教师帮扶软兜底。（分管领导：局长鲁明连；责任部门：扶贫办；责任人：张振东）

7. 坚持扶贫必先扶志、扶智的总体思路。以党建引领扶贫，充分发挥学校党支部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家长学校的宣传激励作用，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普及法律知识，特别是有关脱贫攻坚和控辍保学方面的政策、法律，提高广大家长的素质，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促使他们积极主动脱贫致富。（分管领导：副局长张维军；责任股室：办公室；责任人：何飞驰）

四、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

以省、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五轮检查为契机，重点开展排查、检查、督办督查工作。

1-4 月：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新情况下贫困学生底数排查。汇总生成春季全县各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按文件执行），其中建档立卡学生、特困学生、新增加的受助学生单列。严格填写 2016 年市教育局发放的建档立卡学生动态信息卡（具体要求按文件执行）。7 月份，复印盖章后存入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

备案备查。（负责领导：副局长赵忠；责任部门：各学校）

4-7月：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疑似辍学学生排查。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建档立卡学生控辍台账、疑似辍学学生控辍台账，每名疑似辍学的学生都要有备查档案，包括辍学原因、帮扶措施、责任人、劝返记录、结果。6月份，县教育局检查各学校资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辍学人员是否劝返等情况，排查发现问题，责成进行分类整改。未整改到位的，7月3号前上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汇总全县清单。秋季新生10月末上报排查结果。（负责领导：局长鲁明连；责任部门：各乡镇、各学校）

8-10月：县教育局成立督导组，对全县各学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挂牌督战，确保逐项问题落实到位。（负责领导：局长鲁明连；责任部门：督学室；责任人：付勇）

11-12月，迎接各级检查。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保障。成立教育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鲁明连同志担任，成员为局党组成员，负责教育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工作（领导小组职责附后）。同时，继续实行教育局领导包片包校制度，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负责领导：局长鲁明连，各分管副局长；责任部门：局各部门及各学校）

二是资金保障。局计财室、学生资助中心、各学校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负责领

导：局长鲁明连；责任部门：计财室、学生资助中心；责任人：李宏阳、董芃芙）

三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年重点工作，督导各学校逐项落实目标任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负责领导：局长鲁明连；责任部门：督学室；责任人：付勇）

附件：彰武县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瑞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鲁明连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	张维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谭玉奇	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 忠	县教育局副局长
	龙云涛	县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付 勇	县人民政府督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鲁明连同志兼任。

办公室工作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实现各学段家庭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不因贫辍学，确保教育扶贫普查建档工作和各项教育精准扶贫工程全面完成。协调解决全县教育系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问题，对全县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进行部署、督促、检查、指导，接受县扶贫办指导工作，并及时汇报教育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历史任务。

附件 4

彰武县 2020 年住房安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阜新市《关于提早做好脱贫攻坚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工作任务的函》（阜住建〔2020〕62号）相关要求，根据3月11日各乡镇上报的危房存量，现将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下达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迅速组织实施，确保6月1日前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竣工率达到100%；确保7月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资金发放和档案整理（包括网上平台和纸质档案），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完成时限上级部门明确后另行通知。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未享受过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在确保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各乡镇可积极筹措资金，对其它贫困户危房做出统筹安排并进行改造。

二、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补助标

准及任务上级部门尚未下达，在收到明确通知后立即通知各乡镇。

各乡镇要优先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可根据本乡镇财政状况利用自有财力提高补助标准。

三、建设标准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低于13平米。对于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的贫困户，可适当提高改造建筑面积标准，但不能超出改造前原住房的建筑面积，切不可因房举债。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C级房屋可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重点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改造后的农房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同时，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条件。禁止单纯“刷白墙”、装饰贴砖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行为。

四、质量安全管理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47号）要求，各乡镇要加强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要求,阜新市农房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各乡镇要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在危房改造的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严格把关,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和技术指导,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尤其是对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

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提倡使用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全面实现危房改造户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

五、信息公开

县住建部门要在中国彰武网站公开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各乡镇要在镇、村两级公告公示栏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并留下影像信息资料以备检查。经公示无异议,纳入实施计划。

附件:彰武县住房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住房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江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建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大伟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高岩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剑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少国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赵庆国 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安志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东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薄艳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科员
张 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科员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危房改造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建昌同志兼任。

附件 5

彰武县 2020 年饮水安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188号）及全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视频会议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切实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按照全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部署，确保完成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提高站位，明确方向，合力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是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好的政治任务。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立足于全面解决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有效解决硝酸盐超标等重点水质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全面完成农村饮水脱贫攻坚任务，为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基础保障。

（二）统筹兼顾，明确目标，精准发力。围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及硝酸盐超标等重点水质问题，统筹考虑水源

水量不足、管线老化失修、水质不达标、水费收缴不规范等现有问题，兼顾改善周边居民的饮水条件，确定以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为基础，解决硝酸盐超标等水质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实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三）总体规划，标本兼治，分步实施。总体规划是以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及解决硝酸盐超标等水质问题为重点任务；以提高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为基本导向，达到标本兼治；以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底线目标，进行分步实施。确保到 2020 年底，全面解决我县贫困村及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二、工作思路

针对目前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优先考虑贫困人口、重点解决水质问题、着力提升供水‘两率’”的原则，优先保障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重点解决水质不达标问题，通过联网并网、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保障全县农村居民的基本饮水安全。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与管理体制，创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模式，尽早发挥工程效益。强化运行管理，落实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建立农村饮水工程水价确定、水费收取机制，树立吃水缴费、有偿用水的观念，实现由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并重转变，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

持续发展。

三、目标任务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工作的通知》和《辽宁省 水利厅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现状调查工作通知》精神，县水利局联合县扶贫办、县卫健局对全县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硝酸盐超标等水质问题进行了调查复核。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省以上预算内投资我县农村饮水不安全任务指标，依托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项目和解决水质项目的实施，强化运行管理，加强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或改造一批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通过规划整合、联网并网、管网延伸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

（二）年度目标

2020 年重点解决 26 处硝酸盐超标和 12 户氟超标水质不达标问题，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结合农村饮水安全省级示范县和巩固提升工作，新建和改造一批集中式供水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省考核要求。

四、资金筹措

积极争取上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增加本级财政投

入，制定出台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银行贷款、贷款贴息、发行债券融资、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并组织动员受益地区群众对自来水入户部分适当适度出资投劳，采取多种投资方式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五、工作举措

（一）抓好前期工作，加快建设进度

根据我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结合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十四五”规划，确定建设内容，编制建议计划，加快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为项目立项、开工提供保障。

（二）严格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全面推进项目建设，按规模、分类别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相关建设程序，严格工程建设质量，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把设备进场关、质量抽检关、施工工序关和竣工验收关，确保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三）加强运行管理，确保长久受益

各乡镇应将本辖区内的饮水安全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在保障用水户权益的前提下，积极推行企业化经营和专业化管理，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谁受益、谁养护”的原则，着力构建饮水设施长效管

理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绩效考核

县政府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运行管护等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大禹杯”绩效考核的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组 长：王秀华 县政府副县长，双庙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冯德利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郑 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剑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春革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石 岩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分局副局长

朱 顶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 铁 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冯德利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

策，强化监管并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的顺利施行，为工程开工建设、完工验收及运行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二）拓宽投资渠道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地方建设投资，并建立维修养护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资金，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加强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管理工作

完善水质检测与监测纬度，落实检测人员与检测经费，着力提升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合格率，确保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附件 6

彰武县 2020 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稳定增收的产业项目，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精准脱贫规划（2016-2020）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6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本着全面推进、产业优先、协调发展、统筹规划的原则，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制定 2020 年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产业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帮助建档立卡户建立稳定脱贫增收长效机制的关键举措，按照“因地制宜、产业精准，科学设计、项目精准，聚力到户、受益长远”的方针，以全县建档立卡户为帮扶对象，以产业帮扶为重点，以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加快培育一批能带动建档立卡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二、工作目标

继续推进“叠加式”产业扶贫模式，重点安排特色种植、设施果蔬、畜牧养殖、劳务就业、林下养殖、庭院经济、光伏扶贫、扶贫农场、加工业扶贫、电商扶贫、手工业扶贫、扶贫车间、飞地扶贫等扶贫产业项目，打造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短期与长期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入股分红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四种结合”产业项目。产业扶贫覆盖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育打造一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能实现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确保实现贫困人口源头治贫、长效脱贫、稳定脱贫的目标。2020年，实施项目到户产业扶贫项目19个，村集体领办、创办合作组织参与带动的产业扶贫项目20个，确保建档立卡户全部脱贫。同时，进一步巩固已建成的产业脱贫项目、扶贫车间、扶贫农场及飞地扶贫产业基地成效，确保实现贫困人口源头治贫、长效脱贫、稳定脱贫的目标，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提供前瞻性探索。

三、工作任务

（一）特色种植。结合各乡镇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优势，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以甘薯、马铃薯、干鲜椒、芝蔴、山药、中药材、水稻认养、金盏花等重点的高效特色农业，引导扶持满堂红山药、大德金盏花、双庙甘薯等高效特色产业扶贫基地。（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

发改局，各乡镇）

（二）设施果蔬。在哈尔套、平安、冯家、彰武镇、四合城、西六家子、大冷、两家子、兴隆山等乡镇着力发展西甜瓜、食用菌、蔬菜等绿色生产基地；在哈尔套、双庙、兴隆山、西六家子、兴隆堡、大冷、五峰等乡镇重点打造草莓、葡萄、大樱桃等绿色优质果蔬采摘基地。引导扶持哈尔套镇黄花村和两家子镇倒廷村设施暖棚产业扶贫模式。（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三）畜牧养殖。按照“小群体、大规模”的发展模式，在阿尔乡、两家子、彰武镇等乡镇，重点鼓励发展肉羊和生猪养殖，引导扶持农户所有、托管代养、金融支持的发展模式，建立养殖基地与建档立卡户合同养殖和最低收益保障机制，确保建档立卡户取得长期稳定的养殖收益。引导扶持两家子镇李家围子村托管代养的养殖模式。（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四）劳务就业。针对今年新冠疫情，目前应有一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未外出打工，要在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全面、准确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输出信息库和基础台账，动态监管，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外出务工。对不能外出务工的，要依托县域内工业、农业等各类企业，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通过人

社局、总工会、工信局定期发布域内外企业招工用工信息。要及时组织召开建档立卡户招工用工大会，增加外出务工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促进建档立卡户劳务就业脱贫。同时把做好技术培训、提高劳动者务工技能，作为拓宽建档立卡户劳务就业渠道的重要抓手。（责任部门：人社局、扶贫办、总工会、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局、妇联、团县委，各乡镇）

（五）林下养殖。引导扶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大骨鸡、白鹅等见效快、稳定持续的林下特色养殖。重点引导扶持彰武镇森海有机果品合作社果品种植和后新秋镇民家村与白鹅养殖相结合的林下养殖模式，带动贫困户增收。（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林草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六）庭院经济。庭院经济具有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等特点，是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助推器。各乡镇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通过项目拉动、典型引路，把发展庭院经济与实施精准扶贫结合起来，探索庭院经济发展模式，引导扶持“四个一”（一圈畜、一棚菜、一亩果、一亩苗）庭院经济产业扶贫项目，逐步形成“小规模、大群体，小产品、大产业”的庭院经济发展格局。引导扶持发展大德镇韩家村、章古台镇清泉村等以庭院果品为代表的庭院经济。（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发改局、林草局，各乡镇）

（七）光伏扶贫。由县统筹实施，在全县遴选具备条件的 50 个贫困村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达到 77 个贫困村全覆盖，

在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发电收益用于扶贫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外，提取总收益的 30%作为县级扶贫基金，统筹用于开发贫困劳动力公益岗，和贫困人口脱贫的最后保障。（责任部门：扶贫办、工信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八）并地扶贫农场。充分利用互换并地整合到村集体的土地资源，由村集体创办或引进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建档立卡户为主要对象，走“经营主体+基地+建档立卡户”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发展高效特色产业。充分利用互换并地成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引导扶持以章古台镇三家子村为代表的并地扶贫农场模式，即：利用互换并地成果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入场务工、收益分红。引导建档立卡户通过流转土地收取“租金”、劳务打工“赚钱”、发展产业“增收”，将建档立卡户从土地中解放出来，帮助建档立卡户实现多渠道增收，夯实稳定脱贫基础。2020 年，引导扶持建设 20 个高标准并地扶贫农场，重点以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为主，安置贫困劳动力 600 人。（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水利局、发改局、交通局、供电公司，各乡镇）

（九）加工业扶贫。依托现有的农事企业带动贫困村在粮油、畜禽、果蔬等加工方面的深度开发，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延伸，使建档立卡户更多地分享加工增值收益，引导扶

持彰武镇新三家子村小麦深加工产业扶贫模式；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感，引导企业积极投入社会扶贫，建立企业与建档立卡户联姻的扶贫模式，在全县遴选辽宁富乡村、大连凯琳等运行良好的企业，通过企业帮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沈彰新城、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十）电商扶贫。通过电子商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依托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网红达人，结合建档立卡户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推动甘薯、山药、果品等“二品一标”和“一村一品”农产品上网营销。形成“一店带多户”、“多店带一村”的网店扶贫模式。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网络营销效果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主体。（责任部门：工信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十一）手工业扶贫。在东六家子、丰田、两家子、彰武镇等手工业基础较好的乡镇，针对因病因残等原因造成行动不便，但尚具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户开展手工业技能培训，依托手工艺小作坊，引导手工艺品生产企业与建档立卡户签订回收订单，扶持建档立卡户拓宽增收渠道。（责任部门：工信局、妇联、总工会、团县委，各乡镇）

（十二）扶贫车间。用足行业部门对扶贫车间的扶持政策，支持新建、维修扶贫车间，确保每个扶贫车间都有生产项目，发挥扶贫车间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势，方便贫困群众就

近就便就业。2020年，共建设扶贫车间15个，重点推广丰田乡双龙村扶贫车间扶贫模式。（责任部门：扶贫办、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三）飞地扶贫。要积极引导扶持贫困村和贫困户以土地等资源入股、扶贫资金入股、进入飞地园区就业等方式，分享飞地经济发展红利。探索发展兴隆山镇鲜切花飞地扶贫产业基地模式，整合镇内各村扶贫发展资金，和其它涉农资金，建设规模相对较大的飞地扶贫产业基地，项目收益统筹用于镇内各项产业项目。（责任部门：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各乡镇）

四、项目实施程序

着力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水平，落实资金监督检查责任，特别是对受益期较长的产业项目及资产收益性项目，要对项目持续期内的收益分配及所有权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贫困户利益不受侵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一）项目储备。利用扶贫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必须建立项目库，根据项目开展实施情况，同步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一是村申报，各村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贫困户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产业项目，切合实际，以带动贫困户增收为主要目的，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二是乡镇审核，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

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三是县审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县级扶贫部门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

（二）项目申报。结合各乡镇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优势，在项目库内择优选取产业项目，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扶贫办汇总。申报贫困户自营项目，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尽量选择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的产业项目，引导扶持“四个一”（一圈畜、一棚菜、一亩果、一亩苗）产业扶贫项目，逐步形成“小规模、大群体，小产品、大产业”产业发展格局。申报镇村统筹实施的飞地扶贫产业基地、扶贫农场和扶贫车间等项目，要注重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在扣除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外，要达到8%以上收益，且要提前兑付收益资金，6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三）项目审批。乡镇申报的贫困户自营的到户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组织贫困户立即实施。镇村统筹实施的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汇总后，组织相关部门和省农科院专家进行初审，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原则上

优先扶持谋划早、基础好的项目，无整合资金，仅依靠扶贫专项资金的项目一律不予扶持。

（四）组织实施。项目应早安排、早部署、早动手，已批复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项目资金。因市场、环境、政策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由镇村申请，经批准，方可变更或调整。审批通过的产业项目要在4月31日实施完毕，未完成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五）项目验收。产业扶贫项目由乡镇自行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准备好相关项目材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为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明确工作责任，县政府成立彰武县产业扶贫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秀华 县政府副县长，双庙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宁宇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罗井吉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东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艳艳 县水利局副局长
石 岩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分局副局长
王海龙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刘海岩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彰武供电分公司经理
薛 江 县总工会副主席
何 苗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兆宇 共青团彰武县委书记
王彦国 彰武县沈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侯振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班久旭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征 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宁宇光同志兼任，统筹协调产业扶贫工作。各乡镇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建立产业扶贫工作调度、督查机制，研究制定产业扶贫政策措施，加强对产业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乡镇、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对产业扶贫项目把关定向。产业扶贫项目经乡镇党委审核后予以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农业部门作为产业扶贫的牵头

单位，要认真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扶持参与产业扶贫的经营主体，搭建好利益联结的平台，确保产业扶贫政策精准落地。扶贫部门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础数据及产业扶贫对象的基础信息。财政、扶贫部门要落实产业扶贫资金，并加强监管。其他产业扶贫责任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任务，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产业扶贫工作。

（二）确保项目组织实施到位。各乡镇要在现有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到镇、到村、到户的产业扶贫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使产业扶贫措施覆盖到所有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针对贫困户自营的项目：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贫困程度差异化给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鼓励贫困户实施产业项目，重点向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低于5000元人口倾斜，确保所有贫困户都有可持续的产业项目。其中：119名未脱贫人口，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3922名低收入脱贫人口，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36522名已脱贫人口，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补助标准仅作为各乡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依据，绝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平均发放资金。贫困户无劳动能力的，可由镇村代为组织实施，贫困户获得项目分红。针对村领办、创办的产业扶贫项目：要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项目实施务工，增加务工收入，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给予利润分红保障，建立高效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同时，要巩固原有产业扶贫项目，加强科技指导与服务，确保

项目正常运行，乡镇做好属地管理，加强监管，做好风险评估。

（三）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县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切实保障贫困户权益，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涉农部门在投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资金时，要把带动贫困户作为支持的一个重要条件，力争每个涉农项目所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能带动若干贫困户。要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按项目进度实行项目资金预拨制，预拨资金经农业、扶贫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种养业等农业生产类项目，项目进度完成 80% 时，拨付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完工拨付剩余资金。农户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补助资金直接打入贫困户账户；镇村集中实施的项目按政府采购办法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确保绩效评价落实到位。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乡镇要按照《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8〕629 号）和《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辽财农〔2017〕577 号）及本年度《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内容包括扶贫发展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成效、公告公示、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防止资金挤占、挪用、

滞留、闲置。要加大产业扶贫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力度，实行激励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快、质量高、效益大、带动力强的项目，第二年给予投资总额的 20%作为巩固提高资金；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实行督查督办、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对帮扶措施不力、不履行合约的产业扶贫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或银行诚信记录，并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确保监督执纪落实到位。严明产业扶贫工作纪律，对落实政策措施不力、工作帮扶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严明产业扶贫廉政纪律，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产业扶贫领域吃拿卡要、截留私分、虚报冒领、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建立产业扶贫领域信访举报快查快办机制，凡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予以严肃查处。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自然和疫病灾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建立建档立卡户收益保障机制。

（六）确保信息档案规范到位。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乡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公告公示层级下沉到自然村、到户。乡镇、村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档案，做到“留痕、可查、可追溯”。村

级公告公示档案要实现单独管理，面向群众公开、随时可查阅。

附件 7

彰武县 2020 年兜底保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提升我县贫困人口社会兜底保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项目、脱贫不脱责任”的要求，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作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源，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不断提升贫困人口的救助保障水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县 65 户 119 名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44 户 3922 名收入低于 5000 元以下的相对贫困人口和其他建档立卡户返贫的实际情况，制定三大排查计划，通过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政策，将符合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切实解决农村贫困

群众因病、因学和意外等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问题，有效防止农村贫困群众因病、因学致贫和返贫，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共享全面小康社会成果。

三、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持续提升我县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水平，成立县兜底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瑞奇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庆瑞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皮兴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少国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朱 顶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春革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卢建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岩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宋俊丰 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瑞芳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庆瑞同志兼任，统筹协调低保兜底工作。各乡镇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建立低保兜底工作调度、督查机制，研究落

实低保兜底政策措施，加强对低保兜底工作的指导协调。民政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扶贫部门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础数据及相关信息。财政部门要落实低保兜底资金，并加强监管。其他责任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共同做好低保兜底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坚持“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原则，对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加强民政、扶贫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激发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调动有劳动能力农村低保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培育其发展生产和务工就业的基本技能，努力提高持续发展能力。依托省市民政部门和扶贫办在脱贫攻坚期内的各项保障政策，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收入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脱贫攻坚期间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兜底政策，确保不留死角、不落一户、不丢一人。

（二）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根据省、市确定的农村

低保指导标准，在 2020 年 7 月末前按政策要求合理提高保障标准，确保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

（三）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加强低保工作的动态管理，加大对低保对象的排查和调查，加强跟踪管理，随时了解掌握贫困居民家庭情况，以家庭收入作为主要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重病、就学等原因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对家庭收入较低的贫困户，符合低保政策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对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长期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季度复核一次。对收入水平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对于通过发展产业、就业等方式，实现家庭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保障对象，可在过渡期内继续享受低保，通过“救助渐退”增强其就业和发展产业的稳定性，实现稳定脱贫后，按照程序逐步退出农村低保。

（四）落实好特困供养对象供养保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应

纳尽纳、应保尽保”的要求，把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纳入供养保障范围。

（五）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切实用足、用活城乡居民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政策，发挥临时救助同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的互补功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因病在享受医疗救助的基础上仍有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民政部门加强与其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断促进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专项检查。针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认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执行到位。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在县民政局、各乡镇民政办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打造阳光透明的社会救助工作模式，健全完善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理扶贫对象及低保对象投诉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 8

彰武县 2020 年交通扶贫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交通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方略，坚持现行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突出巩固交通脱贫成效，提高交通脱贫攻坚质量。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重点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 133 公里；维修改造工程 42.3 公里；旅游路工程 32.3 公里；危桥改造 8 座 150.7 延米；新建桥梁 11 座 287 延米；草原恢复示范区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水泥路 207 米。

三、工作措施

（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从全县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的实际出发，坚持与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发展要求相协调，与特色产业发展及农村交通物流发展相结合，有步骤、有重点、有目标地分步实施。

（二）突出重点，提升能力。坚持“雪中送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交通精准扶贫能力和水平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推进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全县交通扶贫攻坚步伐。

（三）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同时，加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力度，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协调发展。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需求特点和自然地理条件，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鼓励就地取材和原路改造，加快全县交通扶贫攻坚步伐。

（五）合力推进，务求实效。充分发挥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落实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开展结对帮扶，优化建设环境，形成发展合力，扎实推进交通扶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交通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交通扶贫工作，形成领导亲自抓，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合力攻坚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加大项目投入。根据全县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现有情况，开展调查摸底，精准践行交通项目建设投入政策，争取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大力支持，切实加大农村公路建设

投入，基本实现全县村级公路水泥路面硬化，着力解决群众行路难问题。

（三）强化考核督促。按照扶贫工作要求，制订精准扶贫考核办法，对不能按计划完成帮扶任务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认真履行结对帮扶义务的工作人员实行问责。

附件：彰武县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交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江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郑 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跃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包海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岩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江涛 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发展规划部部长
刘长青 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发展规划部科员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立群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交通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研究交通脱贫工作遇到困难问题；督导交通重点脱贫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筹备和日常工作协调调度。

附件 9

彰武县 2020 年科技扶贫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省农科院与彰武县科技扶贫引领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彰武县产业脱贫攻坚步伐，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和《辽宁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精神，在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同时，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发挥精准扶贫工作中科技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全面完成院县科技扶贫引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任务。

（二）实施原则

1、坚持合力推进的原则。由政府主导、企业牵动、科技支撑、贫困户参与，形成多方联动、合力推进扶贫示范基地建设。

2、坚持无私奉献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农事企业、村集体

开展技术服务，通过农事企业、村集体所实施生产项目的提档升级，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撑。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选择示范点，突出典型带动，踏踏实实做事，认认真真指导，实实在在见效，充分发挥科技引领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总体目标

2020 年，辽宁省农科院驻彰武科技扶贫服务团队，继续开展科技扶贫示范引领专项行动，以科技支撑为动力，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为目标，全力实施“6+N”工程：全力做好六大基地的科技服务工作，推进科技引领示范工作深入开展；实施“N”项工程，拓宽服务区域。

年度应用示范优新品种 89 个，示范现代实用技术 87 项，建设示范基地 7150 亩，建立畜牧养殖示范区 3 个，直接经济效益 2449－2844 万元；带动建档立卡户 2626 户、分红 222.9 万元；安置农民就业 665 人，就业农民收入达 1217 万元。

全年计划举办培训班 30 次以上，培训农民 2000 人次以上，发放技术资料，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全力做好六大基地的科技服务工作，推进科技引领示范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特色果树基地。重点开展设施樱桃基地技术服务工

作，示范樱桃品种 5 个，应用技术 8 项，示范基地面积总计 1000 亩。其中：设施樱桃项目区确定在双庙镇二台子村、兴隆堡镇双庙村、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二道河子乡腰窝堡村。由彰武县富乡村有限公司、彰武县春利车厘子有限公司、彰武县凯丰大樱桃示范园有限公司、彰武县华丰果品有限公司统筹管理；以提高产量、改善品质为突破点，加强综合技术集成应用，保障双庙镇二台子村设施樱桃棚区达产见效，保障兴隆堡镇双庙村、西六镇八家子村提质丰产。

二是出口花卉基地。以切花菊种苗繁育和鲜切花生产为主，示范花卉新品种 10 个，应用技术 8 项，创新花卉高效栽培模式，出口花卉产业主要涉及 3 个示范基地，分别是兴隆山镇花家村、冯家镇林家村和双庙镇二台子村，示范规模 500 亩。

三是特色种植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食用菌、甘薯和马铃薯，示范新品种 19 个，应用技术 9 项，总规模 2000 亩。其中：食用菌生产以木耳、平菇为主，建立 2 个示范基地，分别是四合城镇大伙房村设施木耳基地、哈尔套镇后两家子村平菇基地；甘薯种植与储存涉及 2 个点，分别是双庙镇、五峰镇甘薯基地。同时，推进与辽宁金昌集团马铃薯试验种植基地生产工作。

四是设施蔬菜基地。以设施冷棚果蔬基地和出口西兰花基地为主，示范新品种 18 个，应用技术 7 项，总规模 1300 亩。其中：设施暖棚、冷棚果蔬基地选择在西六家子镇、平

安镇、哈尔套镇；出口西兰花基地选择在双庙镇双庙村。

五是粮油作物基地。以水稻生态种养、小麦复种、特色高粱、优质花生高效栽培为主，示范新品种 10 个，应用技术 10 项，总规模 2200 亩。其中：彰武县前福兴地、章古台、东六家子镇特色水稻种植；丰田乡、彰武镇的小麦、马铃薯与荞麦、菜类复种；特色高粱与花生间种；高油酸花生良种繁育等。打造从农科院自主品种到栽培到加工的小麦复种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建立深层次科企合作联系。

六是畜牧养殖基地。以草食家畜肉羊、肉牛养殖、优质牧草展示、优质中草药展示为主。示范牛羊品种 5 个，应用羊牛高效饲养技术 8 项及草畜复合产业模式；涉及 3 个项目区，分别是兴隆堡镇双庙村肉羊养殖、兴隆山镇长青牧业肉牛养殖、章古台镇章古台村肉羊养殖；探索粮经饲复合、种养加一体的“企业+科技+贫困户”的三种可复制的发展模式。

（二）拓宽服务区域，实施“N”项工程

重点开展 5 方面工作。包括：庭院果树、草原生态、电商平台、壮大村集体经济、专家工作站。

一是技术服务于彰武庭院果树经济发展工作。涉及苹果、梨、锦绣海棠、李杏、山楂、大果榛子等 7 个果树树种、12 个品种，分布 6 个乡镇、10 个村。以草原生态恢复区所在乡镇为主发展庭院果树，初步确定 10 个庭院果树经济示范村，每村建立 20 亩标准示范园，并每村集中连片发展 50 户，合

计 586 亩。安排扶贫团队专家指导标准示范园建设，做好苗木把关、指导栽植、人员培训等全程跟踪服务，全力保障这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技术服务于彰武草原生态恢复工作。示范牧草及中草药品种 10 个，应用技术 7 项；以省农科院沙地所章古台基地为核心，巩固完善草业资源圃、草业生产示范区、沙地中草药资源圃建设，开展围封草场、林下草场、疏林草原建设及饲草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开发三元杂交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三是技术服务于彰武农产品上行的工作推进。利用省农科院“辽宁农村科技服务商城”的现有平台，在商城里单独开设“彰武特色农产品馆”，将彰武县的科技扶贫示范基地的特色优质农产品上传到商城上，推进特色农产品的上行；利用辽宁省农科院官方抖音、快手号上进行播放宣传。

四是技术服务彰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下派 12 名科技副乡镇长自主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科技示范村，以村办扶贫农场和扶贫养殖场为切入点，全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

五是完善专家工作站并发挥积极作用。在现有专家工作站的框架内，各分站要自主选题，确定研究方向，实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指导特色产业的发展方向；制定专业技术操作规程；让专家带典型，典型带农户，让特色成产业，让

产业有市场，体现专家价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供组织保障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脉定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检查督促指导，为科技扶贫提供组织保障。

（二）组建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发挥省农科院专家团队的技术优势，为各项示范基地建设任务提供技术保障。专家团队要科学编制、执行实施方案，保证技术服务精准、高效，实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

（三）完善管理办法，健全激励机制

依据省农科院制定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科技服务团队的管理，鼓励科技人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探索实施科技服务承包、科企合作等转化模式。

（四）加强过程监督，保证实施效果

对实施项目实行网上系统痕迹化管理，严格执行年初制定实施方案、全程跟踪检查、工作记事月报、年底总结的考核机制。实现新品种、新技术有效推广，基地示范带动不断增强，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注重媒体宣传，增强示范带动

重点宣传先进科技成果、实用技术、优秀专家团队、典型示范基地。通过召开现场会、组织观摩等形式，宣传示范

基地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典型，激发广大农民参与的自觉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附件：彰武县科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科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立仁 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宁宇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郑 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班久旭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征 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明哲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铁 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宁宇光同志兼任，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彰武县 2020 年党建扶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党建扶贫专项行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2020 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增强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结合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深化“党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成果，引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无私奉献、忘我牺牲精神把党建工作与脱贫有机融合，发挥核心作用，强化服务功能，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任务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扎实开展党建扶贫专项行动，结合开展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活动，深化“党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活动，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常态化，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挥选派干部和金融助理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一）深入开展“党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活动

1. 巩固“党建+精准脱贫”活动成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行“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党政机关结对帮扶、党员干部示范带动等“党建+”模式的成功做法，为贫困村建立既扶贫又扶智，既授人以鱼，又授之以渔的精准脱贫机制，推动贫困村实现精准脱贫、永不返贫，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 深化“党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活动成果。各级党组织要围绕发展抓党建，将抓好党建促脱贫作为推进村级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地位、巩固贫困村脱贫致富成果、全面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形成抓党建、促脱贫、谋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扎实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常态化

1. 巩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成果。对2019年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进行“回头看”，采取随机抽查等方

式，督促推动乡村党组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整顿不彻底的问题，盯住不放，持续用力，巩固整顿成果，确保整顿到位。

2. 持续提升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和基层党建各项制度，持续开展“大学习、大检查、大规范、大提升”活动。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广大党员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和制度要求，采取进党校课堂、融入重点培训，进教育基地、融入党性教育，进红色驿站、融入日常管理教学，进党员活动室、融入组织生活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3. 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要在2019年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基础上，对村级党组织运行状况进行再排查，对照“村干部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宗教势力渗透蔓延，信访矛盾突出，村党组织书记不胜任不尽职”等五方面问题，确定新一轮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对象，围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推动整顿工作常态化，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

（三）全面落实村“两委”干部县级联审机制

1. 深入排查清理不符合条件村干部。会同纪检监察、政

法、统战和民政等部门，坚持每月对现任村“两委”干部进行再排查、再研判、再过一次“筛子”，重点排查已销号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确保一个不漏，全面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和涉邪教等不符合条件村干部，并及时补齐配强。

2. 积极做好 2021 年村“两委”换届准备工作。全面排查可能影响换届的潜在因素，坚持一案一整顿，一村一策略，着力化解问题隐患；从严把好村干部联审关、任免关、履职关，着力净化村干部队伍，为打好脱贫攻坚战筑牢坚实战斗堡垒。

（四）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

1. 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乡两级双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乡镇党委主体责任，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县乡两级双重管理，统筹整合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科技等部门资源，着力培养稳定型和发展型村党组织带头人，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2. 优化村“两委”干部队伍结构。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民政厅关于扎实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20〕8号）要求，扎实推进“一肩挑”和村“两委”其他成员交叉任职工作，10月底前，摸清各村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推行村

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大力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和村级后备力量，不断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到2021年，各村“两委”班子至少配备1名40岁左右干部。

3. 强化选派干部、金融助理管理和服务。加强选派干部、金融助理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选派干部、金融助理自身和派出单位优势，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强化典型引领，加大选派干部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帮助选派干部建好第一书记扶贫超市，利用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开展好农产品展销活动，确保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通过采取“1托X”模式，扩大金融助理覆盖面，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富民强村提供金融人才保障。2021年3月底前，力争实现全县184个村全覆盖。

4. 强化基层基础保障。严格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30号）和《转发〈关于提高我省在职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阜财农发〔2019〕323号）要求，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认真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强化村级民主监督。6月底前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等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检自查，建立整改台账，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多处办公的进行合

理整合，年底前完成整改，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五）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结合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千方百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点做好扶贫农场、扶贫工厂、扶贫车间建设，推进光伏扶贫、种植扶贫、养殖扶贫，多种方式助力贫困人口脱贫。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对2019年扶持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评估，重点查看项目推进情况及产生效益情况，为确定新一轮项目扶持村提供依据。扎实做好2020年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项目确定、组织实施、分类推进，健全完善扶持村项目储备库，不断增强村集体“造血”功能，确保年底前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8万元以上。

（六）扎实推进“千千结”活动

按照《关于推进2020年全市“千千结”活动重点任务的具体方案》（阜千千结领组办发〔2020〕1号）要求，深入开展“千千结”活动，各机关党支部与基层党组织要结合“7个1”重点任务，扎实开展互学、互帮、互促系列活动，要脱贫和防疫同步推进，共克时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收官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建扶贫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求真务实，扎实推进，确保全县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落实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党建扶贫专项行动，各乡镇党委书记要对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导；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积极参与，落实工作任务；各级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凝聚各方面力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证，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开展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报告报送县委组织部。

（二）强化考察识别。要认真落实《中共阜新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办法（试行）的通知》（阜委办发〔2020〕16 号）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敢担当、善作为的领导干部选派到关键岗位，对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及时提拔使用，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全县广大干部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严格追责问责。要严格落实《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阜委办发〔2017〕10 号）要求，对在脱贫攻坚中履行职责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党组织要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党组织评先评优资格。对在脱贫攻坚中领导不力、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要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及时总结提炼开展党建扶贫专

项行动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挖掘典型事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脱贫攻坚中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努力营造脱贫攻坚、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彰武县党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党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国春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郭 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县
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成 员：许志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大伟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刘英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岩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 攀 县委组织部组织室主任

各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负责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辉同志兼任。

彰武县 2020 年就业扶贫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作用，加快贫困群众脱贫步伐，推进就业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通过搭建多种类、多形式的就业创业平台，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深入贯彻省、市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针对当前疫情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影响，采取多种措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根据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需求，强化就业服务，夯实基层基础平台，抓实技能扶贫培训，通过扶贫车间扶贫农场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主渠道，推动贫困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实现有意愿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安置率达到 100%，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

三、主要措施

（一）摸清底数，精准施策

对贫困人口劳动能力情况、务工情况、就业意愿、培训意愿等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情况，建立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和工作台账，精准实施介绍就业、专项培训等帮扶措施。

（二）开展就业服务促进转移输出就业

进一步强化县、乡、村三级就业信息共享联动，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送岗进村”、“送岗入户”活动。全年举办2次以上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送岗位信息”下乡入村活动；对贫困劳动力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实现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500元/人的扶贫基金补助。

（三）发展就业创业扶贫载体

扶持县内贫困地区围绕种植养殖、来料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发展一批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对发展良好、管理规范、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效果明显、产业互补性强、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采取支持独立发展或鼓励组合联盟的方式，择优建立一批就业创业扶贫基地，为贫困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并支持其申报省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

（四）积极开发就业和见习岗位

鼓励和支持企业、单位参与就业扶贫，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各类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见习，按《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办〔2019〕40号）规定执行。

（五）开发就业扶贫专岗安置就业

人社局在确保原有510个贫困劳动力公益岗的基础上，再积极向上争取贫困劳动力公益岗240个。针对2018-2019年度毕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扶贫办利用扶贫资金新开发各类社会服务类全日制及非全日制扶贫就业专岗412个，用于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重点面向未脱贫人口和年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人口，工资标准430元/月，年龄放宽到男65周岁、女60周岁，特殊情况可放宽到男70周岁，女65周岁。

1. 设置扶贫互助岗368个，每个行政村2个。
2. 设置保洁岗24个，每个乡镇1个。
3. 调置护林护草岗20个，主要集中在草原核心区乡镇。

已建成光伏扶贫电站的27个贫困村，利用发电收益，每村至少安排4个贫困劳动力公益岗。今年新建光伏扶贫电站的

50 个贫困村，利用发电收益，每个村至少安排 2 个贫困劳动力公益岗。

（六）激励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积极支持贫困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于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个人涉农贷款，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辽财金〔2019〕224 号））。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要积极支持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返乡农民工创业，吸纳新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入驻基地（园区），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在户籍所在乡镇租赁场地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创业场地补贴，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100 元，补贴金额每年上限为 1 万元、下限为 3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七）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就业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采取项目制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参照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给予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

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

四、工作保障

(一)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都基东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牛亚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薛 江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兆宇 共青团彰武县委书记

何 苗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景岩 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谭玉奇 县教育局副局长

朱 顶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侯振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牛亚光同志兼任。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因地制宜抓好落实,通过就业扶贫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尽快脱贫。

(三) 加强动态管理。各乡镇要积极对贫困人员劳动能力情况、务工情况、就业意愿、培训意愿等进行调查摸底,建立

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和工作台账，按要求上报人社和扶贫部门汇总，做好动态管理服务。

（四）加强资金保障。以上所需资金人社局和扶贫办统筹做好资金安排，切实保障就业扶贫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并制定补助资金申报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贫困劳动力专场招聘会”、“园区企业用工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扶贫对象搭建用工对接平台。加强岗位信息收集整理，对本地企业缺工岗位进行统计分类，筛选出适合扶贫对象就业的工作岗位，通过村组宣传栏、新媒体、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将岗位信息送至贫困户家中，帮助符合岗位条件并有意愿赴企业就业的扶贫对象与企业取得联系，促进其上岗就业，实现就业援助的常态化。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树立贫困劳动力就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贫困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六）加强督查考核。县扶贫办、县人社局要定期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对工作成效好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成效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并督促及时整改，确保就业扶贫工作如期完成。

附件：彰武县 2020 年就业扶贫任务指标表

附件

彰武县2020年就业扶贫任务指标表

序号	乡镇	未脱贫人口 2019年有务工 收入人数 (人)	低收入人口 2019年有务工 收入人数 (人)	贫困人口 2019年有务 工收入总人 数(人)	2020实现贫 困人口有务 工收入人数 指导数 (人)
合计	合计	5	366	5077	10141
1	阿尔乡镇		72	182	248
2	大德镇		13	318	539
3	大冷镇		1	198	444
4	大四家子镇		8	172	327
5	东六家子镇		20	238	454
6	二道河子乡		3	229	513
7	丰田乡		16	107	304
8	冯家镇		5	189	504
9	哈尔套镇	2	10	325	547
10	后新秋镇		50	263	432
11	两家子镇		4	205	294
12	满堂红镇			75	355
13	平安镇	1	1	218	565
14	前福兴地镇		4	181	394
15	双庙镇	1	5	172	533
16	四堡子镇			138	459
17	四合城镇		74	275	460
18	苇子沟镇			277	450
19	五峰镇			190	447
20	西六家子镇		1	136	337
21	兴隆堡镇		4	169	516
22	兴隆山镇	1	50	201	335
23	章古台镇			446	497
24	彰武镇		25	173	189

注：

- 1、未脱贫人口2019年有务工收入的5人和低收入人口2019年有务工收入的366人，要在3月末前全部安置就业，不能就业的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
- 2、2019年有务工收入5077人，要在6月末前全部安置就业；
- 3、力争2020年10月末前实现贫困人口10141人实现务工增收。

彰武县 2020 年电商扶贫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县《彰武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将发展电子商务与实施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进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积极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应用，强化电子商务宣传教育，加快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电子商务配套体系建设，形成电子商务生态产业链，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促推农村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建成完善的县、乡相结合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彰武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彰武县线上线下融合体）、24 个乡镇物流中心；建立 1 个电商交易平台；培植电商企业 5 家。

开展建档立卡户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实现有能力参与电商操作的贫困户培训全覆盖。

积极利用电商平台帮助贫困户通过线上销售农产品，提

高农产品附加值，力争实现贫困户增收。

一、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1、深化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发挥上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整合人才、物流、商贸、金融等各类社会资源，搭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等综合性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彰武电商发展新模式”，积极培养乡镇有影响力的主播，利用线下培训、线上PK、跟踪服务的模式，促进县域农副产品上行，并将社交平台私域流量变现传统电商平台的销量。同时，将这样的模式在全县乡镇进行推广，形成良好的农村电商发展氛围，最终实现每个村都有专属服务主播，拓宽乡村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农民收入。

2、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围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农村电商综合服务需求，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依托现有物流规划布局，构建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建立一个彰武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中心、一批镇村仓储配送中心与配送服务网点，为工业品下乡和农副土特产品进城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形成辐射全县、镇、村的物流配送枢纽。

（二）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

1、推动农副土特产品电子商务。全面推广农村商务信息

服务工作，推进农产品网上购销常态化对接。依托彰武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优势，鼓励贫困人口结合自身在生猪、地瓜、花生、黑豆、大米、沙泉鱼等农副土特产品方面种养优势，发展电子商务。推进农副土特产品的标准化、商品化，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组织化、基地化生产，加强产品种植、加工、包装等环节的标准化质量管控，研发、生产适合网络销售的农副土特产品。鼓励电商企业根据互联网市场需求特点，改进特色农副土特产品的设计与包装，推进产品全程追溯，提高产品辨识度和品牌附加值，实施原产地品牌建设 with 保护。

2、引导农村电子商务消费。支持邮政一亩田、惠农网、“农村 e 邮”等电商企业开展面向农村地区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及渠道建设，促进农民电子商务消费。依托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开展宣传、培训、网购、缴费、订票、电子结算、取送货等服务，增强农民电子商务消费意识、拉动农村内需、推动农民电子商务消费增长。鼓励供销社、商贸中心、便利店、农家店等更新发展理念，运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依托本地化服务优势开展生鲜产品、日常消费品和本地生活服务类商品网络零售，实现网上下单、即时送货或就近提货的新模式。

（三）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加快形成由政府、企业、培训机构、大专院校等各方参

与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夯实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础，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和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立的继续教育体系。整合电子商务企业、各类培训机构、协会等资源，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与服务站点等作用，针对农村贫困人口开展系统化、多层次、针对性强的系列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营、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限要求。总体工作在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县扶贫办、工信局（商务局）负责全县电商扶贫工作的指导和推进；各乡镇具体负责乡镇电商扶贫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各乡镇为具体实施单位，要整合工作力量，抓好电商扶贫各项工作的落实。贫困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要配合做好电商扶贫项目实施、政策宣传、组织培训和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干部开展电子商务扶贫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加大对全县发展电子商务工作的宣传推介力度，增强企业在彰武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政策配套和支持力度。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适应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县政府将出台扶持办法，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电商扶贫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

附件：彰武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姍依	县委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副组长：	彭宏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牛亚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彬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薛 江	县总工会副主席
	何 苗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兆宇	共青团彰武县委书记
	王 林	国家税务总局彰武县税务局局长
	王志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蕾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树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 勇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家福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彰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潘大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彰武县分公司总经理
	王 茜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彰武分公司副总经理
	石泰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彰武分公司总经理
	马 谡	县电子商务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局，办公室主任由彭宏川同志兼任。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部署的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筹备及各成员单位日常的协调和沟通；协调组织制定电商扶贫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电商扶贫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彰武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加强对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我县全面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时代主旋律，凝聚发展正能量，讲述扶贫好故事，通过上下联动、合力推进、重点突出的宣传引导，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坚定脱贫致富的信心，激发干事创业的动力，为实现彰武加速赶超、富民升位，确保全面实现脱贫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末，以脱贫攻坚为主题，树立“大宣传”理念，构建“大宣传”格局，通过组织整合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力量，推动全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开创新局面，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思想基础。

1、充分发挥县电视台、彰武时讯、彰武融媒 APP、官方

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融合优势，组织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开设新闻专题、专栏，创设新的电视栏目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使中央、省市县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人心，使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大力宣传县委、县政府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勇于实践、大胆创新，积极推动特色产业脱贫工程、促进劳动就业脱贫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移民工程、教育扶贫行动、医疗健康扶贫行动、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生态和贫困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财政金融扶贫行动等方面的显著成效和创新经验；进一步加大社会扶贫宣传力度，充分展示驻村工作队、集团帮村、企业及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亮点举措，力争推出一批在全县脱贫攻坚一线涌现出的勇于担当、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模范人物、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引起共鸣、形成共识，凝聚和激发扶贫济困的强大正能量。

2、充分利用文联各协会、民间文艺宣传队、文化馆专业人员等人才资源，通过创作以“脱贫攻坚”为主题的书法、歌曲、摄影、诗歌等文艺作品，与“送文艺下基层”活动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活动深入结合，深刻诠释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举措及全县脱贫攻坚、民生改善等成果，聚焦百姓身边人、身边事，以最接地气的方式讲好彰武的脱

贫故事，在全县汇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精神力量和必胜信心。

3、充分利用全县城乡文化广场、广告牌、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播发公益广告、张贴宣传画等形式，最大限度强化脱贫攻坚的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营造“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新闻宣传

1、县电视台在《每周一谈》策划开设“脱贫攻坚进行时”栏目，围绕 77 个贫困村书记、各乡镇党委书记、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建档立卡户表态发言和“最美扶贫人”“最美扶贫工作队”“最美脱贫人”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集中宣传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以及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动态、工作成效、致富典型、产业发展、帮扶工作等情况，深入各镇村对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帮扶干部、第一书记、脱贫户以及致富带头人等进行采访，用他们的先进事迹凝聚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县电视台《彰武新闻》策划开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栏，时刻关注脱贫攻坚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深入农村、深入生产一线，讲述百姓身边故事和脱贫成功案例，统筹做好脱贫攻坚的常规性和深度报道。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积极向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推送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县融媒

体中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2、在彰武融媒 APP、《彰武时讯》、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专栏，深度报道各乡镇、各部门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开展帮扶、致富带头人、脱贫项目、致富产业等情况，每周至少刊发 1 条新闻。(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3、加强舆论监督，经过相关部门确认后，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行动迟缓、措施不力、不作为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予以曝光，在县电视台、《彰武时讯》、彰武融媒 APP 通报。(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

(二) 文艺宣传

县文联组织各协会，充分利用各种文艺手段，主动策划创作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的书法、美术、诗词、歌曲等精品力作，以丰富多彩的优秀精神食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县文旅广电局、文旅中心牵头，组建文艺宣传队，围绕脱贫攻坚创作编排快板等相关文艺作品，开展“送戏送文化”活动，通过文化扶贫，引导和激励贫困群众摒弃“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政府送小康”的消极思想，争做勤劳、勤俭、自强、上进的典范。(责任单位：县文联、县文旅广电局、县文化旅游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三) 社会宣传

1、做好户外宣传。组织县内各沿街单位及各乡镇在县内人民大街、解放大街、文化路等主要街路以及社区、农村集镇、文化广场和脱贫产业项目基地等显著地段悬挂脱贫攻坚宣传标语，宣传县委、县政府推进脱贫攻坚的重大举措。在天歌广场大屏幕及各乡镇、各部门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脱贫攻坚宣传标语。要根据脱贫攻坚工作的不同阶段，及时统一更新标语内容，营造广泛强大的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2、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县融媒体中心要围绕脱贫攻坚主题，策划推出一批主旨鲜明、创意新颖、形式多样、感染力强的优秀公益广告，在电视台循环播放，最大限度激发脱贫热情、聚集扶贫力量，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住建局）

（四）道德宣传

1、开展好文明单位创建帮扶活动。县文明办组织全县各级文明单位，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开展“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行动”，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道德扶贫，培养贫困户的脱贫内生动力，助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文明素质、培育文明乡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人居环境

改善。（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各级文明单位）

2、开展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通过这个坚实的平台，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向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各乡镇、各部门及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广大志愿者要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空巢老人、农民工、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农村未成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突出人文关怀，弘扬雷锋精神，传递爱心力量。（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各乡镇、各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彰武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等工作。确保主题宣传工作发扬“走转改”精神，倡导“短实新”理念，强化宣传效果，面对不同受众，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手段，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联系群众身边的具体事例，多反映百姓切身感受，不断提高脱贫攻坚宣传的贴近性、针对性，使宣传工作接地气、有温度、有力量。

（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县扶贫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县文旅广电局、县文旅中心等相关负责人，每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交流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进展，研判脱贫攻坚

宣传工作的形势及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及措施。县委宣传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县扶贫办负责脱贫攻坚阶段性宣传重点制定；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深入挖掘脱贫攻坚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及各方面工作信息，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县文联、文旅广电局、文旅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好脱贫攻坚的专题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对优秀的文艺作品向上推荐；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每周报送脱贫攻坚的相关信息，负责向本单位主要领导传达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的各项要求和任务，并组织落实好本单位的宣传工作和活动。

（三）强化考核问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将本方案确定的指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并迅速启动多途径、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工作，努力在全县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大对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的督查考核，每季度对各责任单位的脱贫攻坚宣传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通报。

（四）确保舆情稳定。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准确体现中央和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精神，着眼于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脱贫攻坚工作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舆论氛围。

附件：彰武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姗姗 县委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副组长：许志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祁 涛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程 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吴会贵 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李大伟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许志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解决存在问题，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要事项。

彰武县 2020 年精准脱贫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具体安排，切实做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县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对彰武县脱贫攻坚责任分工的相关内容细化量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坚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县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增强社会合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二、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任务

（一）四大战区党委。原县级脱贫攻坚包乡（镇）领导继续包保乡（镇），划入相应战区，原 4 个脱贫攻坚专项推进组划入相应战区。同时，将县级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划入相应战区，共同负责本战区内乡镇总体脱贫攻坚工作。各战区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带头研究制定分管战区脱贫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方

案，制定脱贫攻坚推进措施，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战区党委书记负责，每月牵头召开1次“碰头会”，听取战区内乡镇脱贫攻坚工作专项汇报，总结、点评当月工作，安排下月工作，每季度向县委汇报战区工作开展情况。

（二）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县委书记、县长每个月至少有10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贯彻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强化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继续执行脱贫攻坚主要政策措施，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履职尽责以及政策措施、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目标。

（三）县包乡领导。深入包保乡镇调研落实脱贫攻坚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入户调研不少于3户；各级领导到所包乡镇要进行指导督查，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巩固有无难度等实际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按贫困人口脱贫长效机制的建立，核查所包乡镇是否符合脱贫退出要求。要带领所包乡镇，瞄准贫困对象，强化帮扶措施，协调帮扶资金，确保所包乡镇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

（四）各乡镇。要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召开扶贫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乡镇脱贫攻坚发展思路，科学制定脱贫攻坚规划，带领乡镇如期脱贫；乡镇党委会研究扶贫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乡镇党政一把手每月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不少于20天。分管领导为

执行责任人，负责带领扶贫办和行政村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扶贫办为具体实施部门，要有固定办公场所，设扶贫办主任，至少设专职干事 2 人，负责传达上级扶贫部门会议精神，整理保管扶贫相关文件，做好扶贫档案管理，配合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和行政村一起为贫困户落实帮扶责任人，处理本乡镇脱贫攻坚所有日常工作，并定期形成总结材料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要精准识别扶贫对象。指导各村做好贫困人口信息采集、管理工作，加强统计监测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扶贫统计监测工作安排，严把贫困人口识别标准，履行工作流程，动态管理扶贫统计监测对象人员信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指定专人进行档案管理和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业务操作。

要精准安排扶贫项目。围绕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工作目标，结合本乡镇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及发展需求，制定当年具体脱贫攻坚计划，要缜密分析、科学规划，明确脱贫人数、脱贫措施。兼顾本地区优势产业和农户需求发展产业扶贫项目，编制项目库，及时组织实施，确保扶贫对象稳定脱贫。

要精准使用资金。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使用扶贫资金，指导项目村召开村民代表会，确定当年专项扶贫资金扶持项目、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将扶贫产业项目、扶持人员、补助标准信

息在乡镇进行公示，保存公示文字及影像资料。认真评议项目成效，及时发放专项扶贫资金，完善报账手续。做好 2016 年以来扶贫专项资金清理工作，明确产权，产权属乡镇的要加强后期管护。同时，按要求管理使用好其他投入脱贫攻坚的行业资金。

要精准措施到户。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案”要求，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因户施策。指导各村做好贫困人口与帮扶责任人对接帮扶工作，做到帮扶责任人全覆盖，及时向帮扶责任人提供对接帮扶贫困人口基本信息，配合帮扶责任人开展对接帮扶工作。

要争取社会帮扶力量。协调省定点帮扶单位、市集团帮扶村、驻村工作队及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参与脱贫攻坚。

要建立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扶尽扶，指导各村算好贫困农户家庭“收入账”，经贫困农户确认无异议后，脱贫一户销号一户，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掌握贫困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社会事业建设需求，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着力推进贫困村交通、水利、农业设施等项目建设，保障贫困户获得良好的居住生活和生产发展的外部环境，贫困村有序摘帽。

（五）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做为脱贫攻坚主战场，要成立脱贫攻坚领导组织，村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制定脱

脱贫攻坚规划，精准识别贫困对象、因人因户安排扶贫项目、使用扶贫资金，带领全村稳定脱贫；明确 1 名扶贫联络员，负责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省定贫困村要积极配合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协助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参与本村脱贫攻坚。

要精准识别扶贫对象。严把贫困人口识别标准，严格执行农户申请、代表会评议、两公示一公告工作流程，动态管理扶贫统计监测对象人员信息，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归纳整理与扶贫有关所有档案资料，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及时主动向帮扶责任人提供对接帮扶贫困人口基本信息，配合帮扶责任人开展对接帮扶工作，非贫困村负责与乡镇扶贫办一起为贫困户落实帮扶责任人。

要精准安排扶贫项目。根据乡镇脱贫攻坚总体安排，结合本村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及发展需求，制定本村脱贫攻坚规划，制定当年具体的脱贫攻坚计划。要缜密分析、科学规划，明确脱贫人数、脱贫措施。要做好扶贫项目实施，既要打造本村优势产业扶贫项目，也要根据农户需求量体裁衣，实施个性化产业项目，项目确定后，及时组织实施。

要精准使用资金。做好本村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专款专用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根据参与项目户意愿，召开村民代表会，确定当年专项扶贫资金扶持项目、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将扶贫产业项目、

扶持人员、补助标准信息在村级进行公示。保存公示文字及影像资料。认真评议项目成效，为专项扶贫资金拨付、项目报账提供基础材料。做好 2016 年以来扶贫专项资金清理工作，明确产权，产权属村集体的要加强后期管护。

要精准措施到户。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案”要求，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因户施策，分类管理，确保如期脱贫。

要建立精准脱贫工作机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扶尽扶，算好贫困农户家庭“收入账”，经贫困农户确认无异议后，脱贫一户销号一户，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加强村交通、水利、农业设施等项目建设，保障贫困户获得良好的居住生活和生产发展的外部环境。

三、重点部门工作任务

（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要做好县领导的参谋助手，做好关于脱贫攻坚文件精神上传下达，负责起草并落实县脱贫攻坚各项政策决定；负责与上级扶贫部门沟通，及时汇报我县脱贫攻坚进展。要健全完善扶贫开发统计和贫困监测制度，做好全县扶贫开发统计监测和扶贫统计信息数据库建设，指导乡镇做好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要积极争取扶贫资金，对乡镇扶贫项目实施进行监督，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扶贫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要做好省定点帮扶单位、市集团帮村、驻村工作队等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综合协调；要动员、

协调行业部门和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并提供扶贫对象有效信息。要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评比等日常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产业扶贫牵头单位，要全力推进“叠加式”产业扶贫模式，继续加大对现有扶贫产业项目、村领办合作社、扶贫车间的扶持力度，支持贫困村利用土地确权、互换并地成果建设村级“扶贫农场”，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收入。要积极引导扶持贫困村和贫困户以土地等资源入股、扶贫资金入股、进入“飞地园区”就业等方式，分享“飞地经济”发展红利。要加快农业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提高机械化水平。要加强贫困乡村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培训育，发挥其对贫困人口的组织和带动作用，强化其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达到每个贫困村都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结合“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入挖掘“电商扶贫”潜力，建立完善的农产品网络销售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要采取有效措施，帮扶119名绝对贫困人口脱贫，确保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脱贫标准，全面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要巩固3922名已脱贫但收入低于5000元人口的脱贫成果，确保实现长期稳定脱贫，不返贫，确保每户贫困户都有至少一项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产业项目。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进行扫尾巩固。2020年6月1日前，全面完成已鉴定的危房改造任务，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住房安全比率达到100%，贫困村和全县贫困住房安全比率达到100%，确保农户安居乐业。

（四）县教育局。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争取国家教育经费，重点向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倾斜。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改善贫困乡村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标准化建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义务教育率要达到100%。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免除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各类助学金和社会捐赠资金要优先资助贫困学生。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加大对乡村教育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向贫困乡村倾斜，利用省级统筹乡村教育补充机制，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

（五）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享有健康扶贫、新农合报销倾斜、医疗机构减免费用政策，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救治，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充分发挥医疗和保险叠加政策效应，进一

步减轻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参保，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险四重保障，以及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三个一批”政策，确保每个行政村都有标准化卫生室，并做好卫生室管理使用工作。对贫困人口大病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后付费的结算机制。

（六）县民政局。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细化兜底政策，确保不留死角、不落一户、不丢一人，做到应保尽保，已经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户，无特殊原因不许调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实现“两线合一”。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监测管理、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健全发现报告、应急处置、帮扶干预机制，帮助特殊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确保基本生活。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关爱工作。力争 119 名未脱贫人口、3922 名低收入人口和已脱贫人口的低保兜底率分别达到 80%、35%、30%以上。

（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县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分类培训、就业指导等多形式免费就业服务，使其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促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创业人员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全社会形成帮助贫困群众就业的良好氛围。建立就业扶贫长效机制，通过摸底调查，使所有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全部得到培训、实现就业，通过劳动力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真正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工作目标。未脱贫人口 2019 年有务工收入的 5 人和低收入人口 2019 年有务工收入的 366 人，要在 3 月末前全部安置就业；已脱贫人口 2019 年有务工收入的 5077 人，要在 6 月末前全部安置就业；力争在 2020 年 10 月末前，实现 10000 名贫困人口务工增收。

（八）县水利局。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以《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T/CHES-2018）为标准，保证“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全部达标。

（九）县交通运输局。争取省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向彰武倾斜。有序推进贫困乡村公路改善，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确保村村通沥青（水泥）路面。

（十）县财政局。逐步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2020

年县配套资金达到 1500 万元。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扶贫对象受益。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多规划衔接、多部门协调长效机制，整合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捆绑集中使用。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十一）县供电公司。加快推进贫困乡村农网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光伏农业。新建 50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外网接入工程要与电站场内建设同步进行，力争 7 月末前实现并网发电。

（十二）县委组织部。要统筹县直单位资源力量，确保我县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全覆盖。要加强扶贫队伍建设，为脱贫攻坚提供机构保障和人员保障，在脱贫攻坚一线选拔任用一批优秀干部。

（十三）县委宣传部。要加大扶贫宣传力度，准确解读党和政府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总结宣传扶贫先进集体、个人经验和典型事迹。

（十四）其他各行业部门。要在巩固贫困村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统筹部门资源，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要按照全县脱贫攻坚总体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本部门精准脱贫攻坚规划，并结合实际，倒排工期，做好各类规划与贫困村、

贫困户的相互衔接，确保项目资金帮到点上、扶到根上。

四、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任务

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领导每月到所包贫困村不少于 2 次，每次入户调研不少于 3 户。对贫困村脱贫攻坚进行协助、指导。要协助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帮助村“两委”抓好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和动态监测管理相关工作，做到应入尽入、有进有出、实时监测、动态管理；根据县脱贫攻坚总体安排，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制定“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帮助村“两委”因村因户施策，用好用足各项扶贫政策，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建立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参与扶贫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用于扶贫项目，使贫困人口受益，科学规范使用，发挥最大效益；协调本行业及有关部门支农惠农政策落地贫困村、贫困户，争取各类项目和资金支持，动员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到村到户帮扶工作；按照“一队驻村、全员帮扶”的要求，组织派出单位干部职工与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不能覆盖部分由乡（镇）村负责解决，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扩大示范带动成效，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县扶贫部门。

五、帮扶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工作任务

各乡镇要派准派优帮扶责任人，提升在贫困群众中的满意度，对以往帮扶工作不利的责任人进行调整，真正做到因户派人、精准帮扶。各帮扶责任人每人所帮扶的贫困户不超过5户，每月不少于3次到所帮扶的贫困户家了解情况，切实解决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做好走访记录、保留相关影像资料。要进一步核准贫困户的基本信息，认真摸清搞准扶贫对象、贫困状况、致贫原因、脱贫需求、帮扶措施等情况，针对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坚持科学、可行、有效的原则，落实帮扶计划，严禁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并对贫困户的档案规范性、上墙内容负责。

脱贫成效包保责任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承担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实行一包到底的责任制度，每月深入所包保贫困户家中不少于一次，并做好走访记录，切实做到“进百百姓门、结穷亲戚、亲干群情”。要分析致贫原因、落实脱贫措施，认真推进包抓工作，根据退出时限，仔细核算脱贫户收入、支出，计算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评定是否达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对包保户的脱贫成效负责。

七、脱贫攻坚的责任追究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层层追究责任：

（一）对部署任务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认真落实的；

（二）对不按程序评选贫困户，优亲厚友，群众反应比

较强烈的；

（三）对弄虚作假，建档立卡信息不真实，帮扶责任人和脱贫信息不真实的；

（四）对帮扶资金没有按要求使用，帮扶项目没有取得实效的；

（五）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未能实现真正脱贫，搞“数字脱贫”的；

（六）对上级部门检查抽查中发现问题的；

（七）对脱贫攻坚中有其他有关问题的。

彰武县 2020 年乡镇脱贫攻坚考核方案

第一条 根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和《中共彰武县委 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全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第三条 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对标看齐。严格对照中省市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思想贯穿成脱贫效考核始终。

（二）坚持精准方略。突出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和精准入住，聚焦影响“精准”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从严从实考核，用绣花功夫抓好工作落实。

（三）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设置指标，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尺度，实行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类考核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四）坚持考用结合。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乡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履职尽责，改进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扶贫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参与。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一）责任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及主要领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等情况；推进本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脱贫攻坚“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问题排查与整改情况；脱贫退出后“四个不摘”政策举措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脱贫成效。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重要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到户到人等情况。

（三）行业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饮水安全保障、住房安全保障、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低保兜底等方面扶贫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

（四）扶贫资金。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重点考核各乡镇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

（五）驻村帮扶与社会动员。各乡镇党委、政府调动各种资源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情况；贫困群众对驻村帮扶、村班子、贫困退出认可情况。

（六）减分项。省市县委巡视和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发现的问题，被国家或省市县通报批评、约谈提醒、问责的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舆情的问题，信访和 12317 举报电话反映的问题，按情节轻重扣减分值。

第六条 考核工作于 9 月初开始实施，9 月末前完成，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乡镇总结。各乡镇根据本办法，对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脱贫计划，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报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地评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三）数据汇总。县扶贫办对行业部门给出的各项监测数据、打分情况、第三方评估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四）综合评价。组织部和扶贫办对收集汇总的数据与各乡镇报告进行比较分析，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应当反映考核基本情况、总体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提出评优和整改追责建议，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各乡镇按得分排序，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资格：

- （一）未完成年度脱贫计划任务的；
- （二）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 （三）违反扶贫开发工作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
- （四）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违反扶贫开发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通报。对未完成年度脱贫计划乡镇的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出现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实行责任追究。考核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对乡镇领导班子工作实绩

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参与考核的行业部门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乡镇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有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奖惩机制。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一）综合运用工作实绩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对脱贫攻坚战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在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优先提拔、进一步使用和晋升职级，在评先选优中单独设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表奖项目。

（二）对在推进脱贫攻坚战中不担当不作为、成效不明显、弄虚作假的干部严肃问责。

（三）突出正向激励，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准确把握容错界限，对该免责减责的，给予容错减免，对该使用的干部大胆使用，激发干部在脱贫攻坚战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

第十一条 各乡镇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考核，并制定有关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彰武县各乡镇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表

附件

彰武县各乡镇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	考评得分
1	责任落实	30	1. 乡镇党委有脱贫攻坚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脱贫攻坚工作。(3分) 2. 贯彻落实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3分) 3. 制定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总结。(3分) 4. 乡镇每月至少召开3次支部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村每月至少召开4次小组会议。(3分) 5. 乡镇主要领导遍访贫困户比例不少于50%。(3分) 6. 乡镇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有20个工作日用于脱贫攻坚工作。(3分) 7. 重点贯彻落实“四个不摘”政策，主要是强化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脱贫攻坚主要政策措施继续执行、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履职尽责，以及政策措施、扶贫资金监管等。(3分) 8. 及时整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大排查”以及扶贫领域督导检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3分) 9. 落实扶贫档案和“三上墙”挂图作战等基础工作。(3分) 10. 报送材料是否及时。(3分)	听领导介绍脱贫工作情况；查看会议记录、相关佐证资料；实地走访。	
2	脱贫成效	30	1. 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标准，能够稳定脱贫。(5分) 2. “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重要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到户到人等情况。(10分) 2.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低保兜底等五个一批方面扶贫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10分) 3. 新农合参保率、社会保险参保率、保障型脱贫人口比率等方面取得的成效。(5分)	相关行业部门提供数据，实地走访。	
3	扶贫资金	30	1. 脱贫项目安排精准，围绕贫困村、贫困人口安排项目。(10分) 2. 脱贫项目资金使用精准，扶持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分) 3. 扶贫资金监管到位。(5分) 4. 资金资产风险防控落实到位。(5分)	第三方评估，提供脱贫项目安排情况、脱贫资金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明细表。	
4	驻村帮扶与社会动员	10	1. 贫困群众对驻村帮扶、村班子、贫困退出认可情况。(2.5分) 2. 各乡镇党委、政府调动各种资源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情况。(2.5分)	各乡镇提供综合评估材料；单位职工以及驻村工作队帮扶情况。	
总分		100			

彰武县 2020 年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考核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具体安排，确保到 2020 年底全县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脱贫攻坚有任务单位。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单位工作职能职责，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简便易行，指标体系设置简明扼要、便于操作，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坚持从严要求，向实处着力，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准确；坚持正向激励，根据考核结果评定年度先进单位，调动工作积极性；注重评议，将乡镇、贫困村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作为评定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内容

（一）政策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

管领导抓具体，科级后备干部长期驻村、一般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等情况。结合单位工作制定规范合理切实可行的 2020 年精准帮扶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及推进脱贫攻坚等工作情况。

（二）工作举措。明确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情况，对照脱贫攻坚单位责任，按照贫困退出标准，“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和当年脱贫任务，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深入乡镇贫困村和贫困户入户调研，制定帮扶措施情况，实现脱贫攻坚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情况。

（三）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单位脱贫攻坚规划、计划，指导乡镇、帮扶村制定当年帮扶计划情况。筹措帮扶资金、实施帮扶项目，完成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情况。重点围绕 119 名未脱贫人口和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0 元人口实施帮扶。总结宣传本单位脱贫攻坚典型做法和事迹人物情况。有驻村任务的行业部门，强化驻村工作队管理，挑选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年轻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开展驻村帮扶，保障驻村待遇和工作队员稳定情况。协助贫困村开展产业发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情况。加强贫困村“两委”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脱贫政策法规宣传、贫困户智力扶贫、精神文明建设及维稳工作情况。组织并督促本部门干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情况。建立脱贫攻坚工作台账和档案情况。

（四）脱贫成效。对照当年脱贫人口脱贫、贫困村销号工作，考核相应责任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五）综合考评。乡镇、村组干部、群众对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考核加分。在国家、省、市脱贫攻坚迎检中获得相应书面表彰通报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上刊发脱贫攻坚典型经验文章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考核扣分。在当年脱贫攻坚检查、督查、巡查中，相关单位主要负责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被国家级、省级、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

四、考核方式

采取平时督查、电话调查、第三方核查、随时抽查、年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重点对当年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平时督查由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不定期进行，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当年脱贫任务认定在 9 月—10 月进行。对工作队的民主测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各考核组负责实施，向乡镇、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广泛征求意见。

五、考核分值

考核实行百分制，但“上不封顶、下不设限”。其中政策落实占 10%、工作举措占 15%、工作开展情况占 35%、脱贫成

效占 30%、综合考评占 10%，加分项及扣分项据实核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考核组提出的评定建议基础上，按照被考核对象分类排出名次，提出考核初步意见，提交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在全县通报。

六、考核时间和实施步骤

9 月—10 月开展年度工作考核，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单位自评。被考核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扶贫目标、任务和职能，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自评报告，连同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分类检查。县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组对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所有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进行全面核查。

（三）数据汇总。县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组对各部门自评情况、考核情况、驻村工作全面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根据省市对我县的考核结果，汇总形成初步考核结果。

（四）审定考核结果。县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组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七、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等级。脱贫攻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等级。全面完成当年脱贫任务且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年度考核得分在 89 分至 80 分（含）的为“良好”；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或未

完成当年脱贫任务的为“较差”。

（二）加减分办法。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据实核分，严格执行加减分标准，对通报批评3次以上（含3次）或被国家、省、市暗访通报批评的单位及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各类“评优树模”资格并启动问责。

（三）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不合格等级：

1. 承担的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等指标的行业部门，对脱贫攻坚不重视，工作不力，导致当年全县脱贫任务目标未能顺利完成的；

2. 承担驻村帮扶工作任务的部门，所驻贫困村在各级脱贫攻坚工作检查考核中问题集中突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承担驻村帮扶工作任务的部门，所驻贫困村未如期脱贫的；

4. 承担结对帮扶贫困户工作任务的部门，结对帮扶考核工作不合格的；

5. 其它严重影响全县脱贫攻坚年度考核结果的情形。

（四）奖励办法。县委、县政府对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在全县通报表彰，并优先作为各类“评优树模”的对象予以推荐。新提拔任用干部优先从脱贫攻坚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和干部中推荐提名。各单位可依据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情况和综合表现，随时向县委推荐可提拔重用对象。

（五）惩戒办法。考核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不惩，

考核为“较差”的，实行“一票否决”，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其单位主要领导启动问责；未完成本单位当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县委、县政府将在全县予以通报，部门主要领导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由县纪委监委领导进行“约谈”，同时取消其“文明单位”及各类“评优树模”参评资格。对脱贫攻坚工作走过场、作风不扎实、不办实事、弄虚作假、违反贫困户退出规定搞“数字脱贫”的干部，按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责任追究责任。

附件：彰武县 2020 年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工作成效考评表

附表

彰武县2020年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工作成效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	考评得分
1	政策落实情况	20	1. 单位领导重视脱贫攻坚工作（3分）； 2. 掌握上级部门脱贫政策（2分）； 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3分）； 4.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分工明确，干部驻村结对帮扶贫困户情况（3分）； 5.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及推进脱贫攻坚等工作情况（3分）； 6. 工作体系完整（3分）； 7. 脱贫责任明确（3分）；	听领导介绍脱贫工作以及工程落实情况，查看会议记录、脱贫规划和计划，审核制定质量；有指定分管领导、人员负责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脱贫攻坚责任。	
2	工作举措	20	1. 明确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情况（5分）； 2.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深入乡镇贫困村和贫困户入户调研，制定帮扶措施情况（10分）； 3. 实现脱贫攻坚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情况（5分）；	提供相应材料、2020年脱贫项目安排情况和脱贫资金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明细表。	
3	工作开展情况	30	1. 制定当年帮扶计划情况（3分）； 2. 完成涉及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情况（3分）； 3. 重点围绕119名未脱贫人口和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人口实施帮扶情况（5分）； 4. 总结宣传本单位脱贫攻坚典型做法和事迹人物情况（3分）； 5. 驻村工作队驻村待遇和工作队员稳定情况（3分）； 6. 协助贫困村开展产业发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情况（4分）； 7. 加强贫困村级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脱贫政策法规宣传、贫困户智力扶贫、精神文明建设及维稳工作情况（3分）； 8. 组织并督促本部门干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情况（3分）； 9. 建立脱贫攻坚工作台账和档案情况（3分）；	提供单位干部职工人数、与贫困户结对帮扶人数、及驻村工作队帮扶情况、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应材料。	
4	脱贫成效	20	对照当年脱贫人口脱贫、贫困村销号工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主要是饮水安全保障、住房安全保障、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低保兜底等方面扶贫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20分）。	提供相关材料，平时督查、电话调查、第三方核查、随时抽查、年终检查数据。	
5	综合考评	10	乡镇、村组干部、群众对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工作的满意度评价（10分）。	平时督查、电话调查、第三方核查、随时抽查、年终检查数据。	
总分		100			

注：贫困人口脱贫考评内容与相关责任部门对应，不涉及本部门的内容，则不进行考评。

彰武县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办法》《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使用注重效益、群众参与保障权益、科学规范安全有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扶贫资金使用运营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脱贫攻坚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

动态监控、精准扶贫、效益优先、程序规范、资金安全的原则。

（二）坚持“谁实施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

（三）坚持依法监督、民主监督的原则。

（四）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必监督、失职必追究的原则。

三、资金范围

本方案所指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含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县级财政扶贫资金。

四、风险评估对象

参与扶贫的企业、农村合作社、大户等带贫经营主体为主要评估对象。尚未实施的扶贫项目，对生产规模、销售渠道、带贫能力和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评估；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对产出效益、经营状况、销售渠道、带贫能力、帮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为制定风险防控应对措施提供基础依据。

五、风险防控措施

1.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各乡镇要建立带贫主体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跟踪了解带贫主体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带贫主体制定风险防控和处置措施。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完善扶贫项目服务机

制。带贫主体要主动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评估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内控制度，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共同化解扶贫资金项目风险。带贫主体如果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营利润连续大幅度下降或持续亏损，拖欠贫困户和村集体应享有的收益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将自动终止，保证受益农户和村集体资产安全退出，最大限度降低受益农户和村集体的损失和风险。

2. 深入推进产销对接。各乡镇要加强市场信息服务，建立健全扶贫信息监测和发布机制，正确引导生产。加强市场营销设施条件建设，为农产品错峰销售、止损增效、规避风险提供保障。加强品牌打造，鼓励带贫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加强品牌宣传。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电商平台等与贫困地区稳定对接。

3. 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各乡镇要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吸引龙头企业与本地带贫经营主体合作或直接建设基地，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不断增强带贫主体带动能力。大力推广订单帮扶、股份合作、园区带动、生产托管、资产收益等方式，推动带贫主体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分享扶贫收益。支持贫困村盘活集体资源，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为贫困户脱贫增收提供多重保障。

4. 加强风险防控培训。要把扶贫资金项目风险防控作为脱贫攻坚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扶贫干部培训，提高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能力。加强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增强各类带贫主体带领贫困群众防控风险、实现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贫困群众教育培训，激发贫困群众参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宣传和交流，不断强化基层干部、带贫主体、贫困群众的风险意识。

六、风险防控责任

1. 落实防控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各乡镇要把扶贫资金项目风险防控摆在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和扶贫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县扶贫办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调度机制，跟踪了解乡镇扶贫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指导乡镇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找准风险点，明确责任部门，扎实推进扶贫资金项目风险防控工作。

2. 加强防控指导。各乡镇应对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建立风险评估、预测预警机制，县乡两级要指导村集体对接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改善经营等方式，提升扶贫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坚决防止扶贫资金流失、扶贫资产闲置浪费，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

3. 强化监督检查。县扶贫办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

等相关机关和职能部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动态化监管体系。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坚决惩处，倒查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强化资金监管

1. 规范扶贫资金使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从严管理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资金支持负面清单，着力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资金统筹整合，积极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财政间接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集中资金合力攻坚。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做到扶贫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相衔接，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将返贫和新发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对非贫困村的相对贫困人口予以支持。

2. 开展资金动态监控。各乡镇要完善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时跟踪了解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支出情况。按照动态监控工作规程，履行好动态监控职责，在保证监控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的基础上，对监控平台实时预警和查询所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做好问题整改。同时，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县扶贫办加强对乡镇扶贫资金使用情

况的监控，有效发挥动态监控的作用。

3. 实施全面绩效管理。县扶贫办要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问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好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低效无效的项目不予支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1、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常东旭 县委常委、副县长，阜新市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秀华 县政府副县长，双庙镇党委书记

罗井吉 县财政局局长

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范道宏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书魁 县审计局局长

彭宏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庆瑞 县民政局局长

牛亚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吕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德利 县水利局局长
宁宇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祁 涛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金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皮兴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香奎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分局局长
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国忠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何 苗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李少国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白运成 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崔显伟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主任
卢建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罗井吉同志兼任。

2、落实工作职责。各乡镇要充分认识防范扶贫资金风险的重要性，加强对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要积极推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风险规范建

设，有效防范扶贫资金风险。

3、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宣传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出负面清单，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宣传资金风险反面案例，切实提高资金风险防范意识，为防范资金风险营造环境。

4、严肃追责问责。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县纪委监委对弄虚作假、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等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彰武县扶贫资产清查和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的管控办法》精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资金、资产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彰武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资产管理使用运营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资产运营收益，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扶贫资产的清理

1. 资产范围。一是 2016 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二是 2016 年以前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三是 2016 年以来到户类扶贫资金扶持的产业。

2. 资产类型。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经营类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其中，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项目基

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公共设施类资产主要包括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等设施。

3. 权属关系。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厘清相关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发挥确权对生产发展的激励作用，依据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村集体管理的，产权归属村集体；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并由县乡两级政府分别明确权属关系。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4. 摸清底数。对历年来投入到本乡镇的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清查，重点清查 2016 年以来的扶贫资金。分清到户项目资金和镇村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到户项目资金要按年度汇总出发展的产业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度、投入资金额度、参与户数、产生效益等。镇村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查清资金去向，明确权属关系，形成固化资产的，也要明确权属关系。

5. 资产登记。在确定权属基础上，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做到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使用状况、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和收益权人等；实行承包、租赁、入股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入股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租赁金、分红金以及承包、租赁、入股期限等。

6. 管理系统。扶贫资产管理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及时采集更新扶贫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情况。

三、资产运营管理

1. 运营主体。扶贫资产运营管理采取民主决策、申报审批等方式，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所有权人与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内容，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 运营程序。归村集体所有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及变动须经民主决策后报乡镇审核备案。改变跨乡跨村及村级联建的扶贫资金经营方式，须经村集体民主决策同意后，报乡镇审核，县级备案。

3. 绩效目标。扶贫资产运营应明确绩效目标、规范运营程序、有效防控风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保障脱贫成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资产管护

1. 管护主体。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鼓励探索

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跨乡跨村实施的项目在明确权属关系的基础上，由县乡两级政府分别明确日常管护主体。严禁管护人员私自利用扶贫资产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2. 管护责任。扶贫资产所有权人要切实承担扶贫资产管护的直接责任，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公共设施类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增加劳务收入。

五、资产收益分配

1. 分配原则。资产收益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主动进行公开，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资产收益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有利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按照“产权人提方案、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县级审批备案”的流程，经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确定。

2. 分配方式。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丰富带贫减贫方式方法，不把入股作为唯一和必须的方式，鼓励探索通过生产托管、技术服务、产品收购、就业带动、资产收益等多种方式带动贫困户，实现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对已稳定脱贫的人口，应给予差别化、阶梯式奖补政策，鼓励其外出务工、长

期务工和稳定务工。

3. 分配标准。资产收益分配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人”，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时，应当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收益分配应留有余地，不分光分净、吊高胃口，在确保稳定脱贫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扶持，巩固脱贫成效；对丧失劳动力的，要结合实际探索有条件受益、有条件支付的方法。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已经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进行完善和调整。

六、资产清查处置

1. 资产清查。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初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扶贫资产已成为固定资产的，须依法依规计提折旧。

2. 资产处置。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手续，产权所有者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需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基础上，经县级批准备案后实施，防止扶贫资产流失，评估结果须在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扶贫资产处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进行抵押

担保。

3. 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所有权人要立足当地实际，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坚持市场导向，切实发挥各级力量，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改制重组及收回本金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处置收入原则上归产权单位所有，原产权单位确不再继续使用的，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得资金应及时上缴县级财政，按程序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七、资产监管责任

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好扶贫资产逐一登记造册、运营管理、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等具体工作。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各类涉农统筹整合、行业帮扶等资金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所形成的扶贫资产，由资金投入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要求纳入监管范围，统筹推进扶贫资产监管工作。整合后的行业扶贫领域资产，原则上须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县乡两级应掌握其资产的存量、类型、状态等信息情况。

八、强化保障措施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常东旭 县委常委、副县长，阜新市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秀华 县委副书记，双庙镇党委书记
 班久旭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罗井吉 县财政局局长
 范道宏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德利 县水利局局长
 宁宇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亚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书魁 县审计局局长
 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彭宏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庆瑞 县民政局局长
 卢建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显伟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班久旭同志兼任。

2. 强化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紧紧围绕有效防控扶贫资金风险和扶贫资产“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抓细抓实抓好。要统筹做好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3. 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扶贫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常态化会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的登记、确权、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档案管理工作，协调财政部门开展每年度扶贫资产专项核查工作，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涉及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相关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并配合扶贫部门做好扶贫资金和扶贫资产规范管理工作。农业部门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指导乡镇将扶贫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4. 总结推广经验

坚持正向激励，对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资产监管工作突出的地区，在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各乡镇要及时总结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管理方式，推广好的做法，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加强信息

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彰武县 2016-2020 年扶贫资产清理情况汇总表
- 2、彰武县 2016 年-2020 年实施项目到户类扶贫
资金清查表
- 3、彰武县 2016 年-2020 年实施扶贫资金入股情况
清查表
- 4、彰武县 2016 年-2020 年实施扶贫资金形成资产
情况调查表

附件1

彰武县2016-2020年扶贫资产清理情况汇总表

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村名称	实施年度	投入项目 到户资金 合计	投资入股的资金		形成的固化资产		
				投入资金	投资方向	投入资金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合计								
1	A村	2016	50	100	合作社	60	农业项目	樱桃棚
2								
3								
4								
5								
6								
7								

注：1、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经营类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具体填写：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项目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电站等；公共设施类资产主要包括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等设施。

2、投资方向：企业、合作社、大户、致富带头人等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填报时间：

附件2

彰武县2016年-2020年实施项目到户类扶贫资金清查表

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只、头、棵、亩、栋等

序号	村名称	资金投入年度	实施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类型（中央、省、市、县、对口帮扶、深度贫困村、国家改革试验区、集团帮扶村、强村工程等）	带动建档立卡户数	带动建档立卡人数	通过项目扶持人均增收（元）	备注
合计											
1	A村	2016	种植业	芝罘	10	20	中央、省	100	200	300	
2	A村	2017	种植业	芝罘	10	20	中央、省	100	200	300	
3											
4											
5											

注：1、项目种类：分为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和其它；
2、项目名称：1芝罘，2山药，3甘薯，4马铃薯，5大果花生，6食用菌，7中药材，8水稻，9杂粮，10设施葡萄，11设施樱桃，12设施蔬菜，13设施甜瓜，14设施草莓，15西甜瓜，16寒富苹果，17苹果梨，18沙棘，19大果榛子，20黑果花楸，21种草，22养牛，23养猪，24养马，25养羊，26养驴，27养鸡，28养鸭，29养鹅等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制表时间：

附件3

彰武县2016年-2020年实施扶贫资金入股情况清查表

乡镇名称：（盖章）A镇

序号	村名称	资金所有权 (镇/村)	资金入股 年度	资金入股企业 或合作社名称	经营项目	资金入股 额度(万元)	资金类型(中央、省、 市、县、对口帮扶、 深度贫困村、国家改 革试验区、集团帮 村、强村工程)	入股合作 期限	合同起止年月	年分红金额 (万元)	收益分配情况	是否按约 定分红
合计												
1	C村	A镇	2019	abc	养牛	200	省	3	2017.8-2020.8	20	2018年8月分红5万，扶 持100户，每户5000元； 2019年8月分红5万，扶 持200户，每户2500元。	是
2												
3												
4												
5												
6												
7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制表时间：

附件4

彰武县2016年-2020年实施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情况调查表

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只、头、棵、亩、栋等

序号	村名称	资产类型	子类型	资产名称	规模	购买、自建、维修	预计使用年限	现使用状况（好、较好、良好、较差）	明确产权（镇/村）	资金投入年度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类型（中央、省、市、县、对口帮扶、深度贫困村、国家改革试验区、集团帮村、强村工程等）	目前净值（万元）	管护主体	自用或租赁	承租单位名称	合约年限	合约起止年月	年租金（万元）	收益分配情况	是否按期收取租金	备注
合计																						
1	A村	经营类	农业项目基地	樱桃棚	50	购买	10	良好	村	2017	50	中央、强村工程	40	A镇	租赁	ADC	3	2017.8-2020.8	5	2018年8月分红5万，扶持100户，每户5000元；2019年8月分红5万，扶持200户，每户2500元。	是	
2	B村	公共设施类	文化广场	华夏文化广场	10	自建	20	较好	村	2018	60	对口帮扶		B村								
3																						
4																						
5																						
6																						
7																						
8																						
9																						
10																						

注：1、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经营类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2、子类型：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项目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主要包括村部、文化广场、道路、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等设施。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制表时间：

彰武县 2020 年脱贫攻坚督查方案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也是我县脱贫攻坚全面决战决胜之年，为全面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更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和《辽宁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精神，在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同时，县委县政府对打赢脱贫攻坚战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在全县发出了脱贫攻坚总攻动员令，吹响了脱贫攻坚总攻冲锋号，凝心聚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今年，我县要同全国、全省、全市一道全面脱贫、同步进入小康社会，危房改造、饮水安全、道路设施等重点工作，务必在 6 月末前全面完成，确保实现我县在全省保三争一目标。要通过精准督导，发现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确保剩余 65 户 119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3922 人 5000 元以下收入人口不返贫，实现全县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人均收入过万元。要实施挂牌督战，较真碰硬“督”，凝心聚力“战”，啃下最后的硬骨头，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防止反弹。

三、工作任务

（一）彰武县脱贫攻坚组织保障督查要点

一是看“134”定期例会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即：战区党委书记负责片区内每月牵头召开1次“碰头会”，听取战区内乡镇脱贫攻坚工作专项汇报，总结、点评片区内的当月工作，安排下月工作，每季度向县委汇报战区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支部每月至少召开3次支部会议，研究脱贫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党小组每月至少召开4次小组会议，细化工作任务，总结脱贫攻坚进展情况。

二是看各级领导包保工作是否到位。副县级以上包乡（镇）领导深入包保乡（镇）调研落实脱贫攻坚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入户调研不少于3户；驻村工作队派出单位领导每月到所包贫困村不少于2次，每次入户调研不少于3户；乡镇党委开会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乡镇党委书记、镇长每月研究扶贫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0天；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包保责任人和帮扶责任人每月到包保贫困户家中走访每月至少3次。

（二）彰武县产业扶贫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产业扶贫督查重点围绕三个产业进行。一

是第一产业，即：特色种植、庭院经济、扶贫农场；二是第二产业，即：扶贫车间、光伏扶贫；三是第三产业，即：劳务就业、乡村旅游、草原发展扶贫、社会化服务扶贫、电商扶贫。发展扶贫产业项目，要打造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短期与长期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入股分红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四种结合”产业模式。产业扶贫要覆盖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个建档立卡户至少有2个或2个以上产业项目。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适合我县切实可行的产业扶贫项目，培育打造一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能实现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2020年，进一步巩固提高产业扶贫成效，确保实现贫困人口源头治贫、长效脱贫、稳定脱贫的目标。

（三）彰武县教育扶贫助学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教育扶贫助学督查重点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看义务教育阶段任务是否完成。看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是否存在辍学现象，义务教育完成率实现100%；看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是否做到政策应享尽享，政策覆盖率达到100%。二是看“千师进万家”活动是否开展。看是否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与贫困生结成“一对一或多对一”帮扶对子；看是否按照“一生一案、一生一法”的要求制定并完成帮扶计划，突出“扶志、扶智”，实施精准帮扶；看是否依托家长学校，探索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的四位一体帮扶

机制。三是看是否倾力支持农村教育情况。看是否以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为目标，切实做好学前教育规划，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看是否健全完善残疾人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不断推进各类残疾人进入相应各类学校制度落实。

（四）彰武县精准健康扶贫督查要点

2020 年，全县精准健康扶贫督查重点围绕十个方面进行：一是看是否建立基层健康扶贫工作队，以村为单位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看是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签约服务达到 100%。三是看是否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对象建档立卡率达到 100%。四是看是否健康扶贫动态信息录入及时率和准确率均达到 100%。五是看是否健康扶贫政策、知识入户宣教率达到 100%。六是看是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签约服务等补助经费兑现率达到 100%。七是看是否积极推动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率达到 100%。八是看是否积极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九是看是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应保尽保，参合率达到 100%。十是看是否建立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达到 100%。

（五）彰武县危房改造安居行动督查要点

2020 年，全县危房改造安居行动督查重点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看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否精准。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是否做到整栋危险（D 级）

和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如期改造完毕。二是看是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内。有自筹资金能力的农户翻建危房，可以适当超出以上规定面积，但不能超出原有住房建筑面积。三是看D级危房翻建后原有房屋是否做到完全拆除。务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上级规定要求，做到新房建设使用，旧房应扒尽扒。

（六）彰武县低保兜底保障行动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低保兜底保障行动督查重点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看是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定保持农村低保标准高于扶贫标准，实现应兜尽兜、低保兜底脱贫。二是看是否做好建档立卡户“农村支出型家庭”救助工作，解决因病致贫、因学致贫等问题。三是看是否持续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七）彰武县就业扶贫行动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低保兜底保障行动督查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要高度重视就业扶贫，“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要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出台扶持政策，努力让更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走出去务工。一是看是否实施就业援助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利用县“春风行动”“就业

服务专场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形式，开展“点对点”“一站式”劳务输出活动。适当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各乡镇护林员、水保员等岗位按一定比例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二是看是否开展就业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以乡镇扶贫产业项目和在家贫困劳动力实际需求，以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等农村实用、易学好懂、好掌握的专业内容，为有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培训。三是看是否实施优惠政策，支持帮助就业。与省内外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开展劳务对接协作，拿出政策支持，帮助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拿出有效办法，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四是看是否鼓励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符合条件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

（八）彰武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行动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行动督查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一是看以《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2018）为标准，是否保证“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全部达标。二是看居民用水程度是否方便。对于分散供水用户，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水平距离不超过400m，垂直距离不超过40m。三是看供水保证率是否符合标准。对已建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

以上。四是看是否全面巩固提升全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用水安全有保障。

（九）彰武县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督查重点围绕五个方面进行：一是看保障贫困村道路是否畅通。统筹推进全县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77个贫困村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村（屯）公路及村（屯）互通公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推进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提级改造，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督促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巩固公路建设成果。二是看贫困村安全饮水建设是否达标。以解决全县贫困地区安全生产生活用水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水利工程到村和小型水利设施到户帮扶措施为抓手，立足水利行业职责和行业特点，集中力量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努力提升贫困地区的基本水利服务能力，确保全县贫困地区饮用水达到安全标准。三是看农网改造升级是否完成。通过电网改造，有效解决台区四线占比低、三相不平衡、台区重过载、线路末端“低电压”等问题，为贫困户提供可靠电能。四是看村卫生室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原则上每个贫困村设置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五是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建设是否完备。统筹安排全县贫困村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资源，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打造乡村文化活动阵地。

（十）彰武县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助推脱贫攻坚行动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助推脱贫攻坚行动督查重点围绕三个方面进行：一是看民营企业是否参与脱贫攻坚。积极引导动员县域企业特别是规上企业，采取“民营企业联系贫困村、企业家联系贫困户”的方式，做好企业与贫困村、企业家与贫困户对接工作。同时，做好农事企业的产业扶贫工作，利用涉农企业现有产业，将企业、种养殖大户、农村致富能人、农业合作社组织起来，带动贫困户一起发展，实现产业带动农户参与，最终达到脱贫不返贫的目标，实现精准脱贫。二是看社会组织是否参与脱贫攻坚。利用乡镇基层商会、阳光爱心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助推脱贫攻坚。三是看个人是否参与脱贫攻坚。积极引导各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三胞眷属等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创新帮扶模式。

（十一）彰武县贫困村党建促扶贫行动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贫困村党建促扶贫行动督查重点围绕十二个方面进行：一是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做到了“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管理”。二是看是否深入推

进“百千万富民强村工程”引领精准脱贫。三是看是否加大对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力度。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科技支撑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四是看是否积极拓宽贫困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渠道。在推行资源开发、推行产业带动、推行土地经营、推行服务创收、推行电商扶贫、推行资产经营、推行资本运作、推行招商引资、推行乡村旅游、推行城市带动等模式方面，带动自身经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五是看是否深入实施省定点帮扶工程。统筹协调 18 家定点帮扶单位，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各自优势，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帮扶举措，提高扶贫成效。六是看是否深入实施“集团帮村”工程。帮扶村主导产业形成规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村容村貌整洁亮丽、基层组织活力显著提高、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七是看是否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结对帮扶作用。结合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联系乡镇（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建立驻村结对帮扶机制。开展“一村一策”式帮扶，逐村制定帮扶方案，明确帮扶目标，建立帮扶台账，积极帮助所帮扶村发展致富项目，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八是看是否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帮扶作用。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自身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精准实施帮扶，着力化解突出矛盾和问题，帮助村“两委”抓党建、抓扶贫、抓发展，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九是看是否助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志愿扶贫等扶贫工程，充分发挥党组

织作用，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十是看是否深化党员脱贫攻坚先锋活动，积极帮助贫困群众解决脱贫致富难题。十一是看是否细化贫困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双带”本领，使广大党员成为脱贫攻坚的“主力军”。十二是看是否强化贫困党员创业扶持措施，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党员的关怀帮扶，落实相关生活补助救助政策，不让一名党员在脱贫路上掉队。

（十二）彰武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督查要点

2020年，全县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督查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一是看新闻宣传是否及时准确。广泛宣传“最美扶贫人”“最美扶贫工作队”“最美脱贫人”等先进事迹。二是看文艺宣传是否灵活多样。开展“送戏送文化”活动，通过文化扶贫，引导和激励贫困群众摒弃“靠着墙根晒太阳、等着政府送小康”的消极思想，争做勤劳、勤俭、自强、上进的典范。三是看社会宣传是否广泛新颖。做好户外宣传和公益广告宣传。四是看道德宣传是否做到“两贴近”。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的道德扶贫，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培养贫困户的脱贫内生动力，助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文明素质、培育文明乡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督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成立脱贫攻坚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姗姗	县委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副组长：	方国春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秀华	县政府副县长，双庙镇党委书记
	崔显伟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主任
	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赵国秋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许志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白运城	县工商联主席
	刘英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国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春革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安智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忠	县教育局副局长
	毛俊刚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艳艳	县水利局副局长
	高岩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岩峥	县交通局副局长
	马 鸿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才宇新	县供电公司工会主席
	田本丰	北部战区脱贫攻坚督导组组长

任学文 南部战区脱贫攻坚督导组组长
吴天海 西部战区脱贫攻坚督导组组长
李红军 东部战区脱贫攻坚督导组组长
各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崔显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起草督查工作的各类材料、通知及通报；负责督查和催办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负责做好有关督查工作的材料收集归档工作；负责做好与督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彰武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 及收益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39号）相关规定，为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作，保障光伏扶贫项目的扶贫效果，明确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投资主体及建设规模

根据贫困村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建设、交通、接入等条件，有效利用荒山、荒坡、滩地、闲置土地，采取地面分布式，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投资主体为贫困村，资金来源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主，社会捐赠、定点帮扶、壮大村集体经济等资金做为补充，每村建设规模为 300 千瓦左右。

二、产权归属及管理模式

按照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承建企业和监理公司。承建企业具体负责施工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承诺期内运行维护等，运维费用从村级电站收益中支付。电站产权分别归贫困村所有，

建立扶贫收益发放机制，发电收益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配。

三、发电收益分配原则

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按县电力公司核算的发电度数和单价进行结算。光伏扶贫的收益分配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以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资源缺乏的贫困村为主，以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中深度贫困人口为重点。光伏扶贫电站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业，重点保障老弱病残深度贫困人口，支持老弱病残贫困人口或半劳力人口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各村级电站的发电收益，在扣除各类税费、运维费用后，用于村内小型公益事业建设、设置公益岗位和贫困户补助等（场地租金按现行市场价格，原则上荒山、荒坡和未利用地不超过1000元/亩/年，建设用地不超过2000元/亩/年）。原则上村级电站收益直接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不得低于分配到村的年发电收益（含电价补贴）的50%。为解决受疫情影响贫困劳动力务工问题，2020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的80%，用于设置公益岗。资金使用方向总体要求如下：

（一）开展小型公益事业扶贫

开展小型公益性事业扶贫，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扶持产业发展。按照“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要求，贫困村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村经济发展的特色产业，带动贫

困户参与产业项目，与贫困户形成利益联接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2. 村内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饮水工程维护、渠道维护、改善办学条件，医疗设施、文化活动场所建设、体育健身器材配备等小型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3. 防火、防灾、防汛、防疫等自然性灾害应急支出。

（二）开展公益岗位扶贫

设置公益性岗位，如道路维护员、水利设施管理员、安全饮水工程管理员、村道绿化员、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档案管理员、照料护理员、防汛抢险员等公益性岗位工资性支出。

（三）开展奖励补助扶贫

1. 奖励扶贫主要用于村里评选出的孝老敬老、讲爱心比奉献、见义勇为、拥军优属、文明道德模范等模范先进人物，对当年考上重点高中、本科院校、研究生、博士生等优秀学生予以奖励。

2.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户生活补助，要通过申报程序获得。深度贫困人口甄别条件：

(1) 65 周岁以上孤寡老人、16 周岁以下孤儿的村民；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以上）；

(3) 脑瘫患者、癌症患者及其他重特大疾病患者（卫生部门认可的 24 种疾病）；

- (4) 两名高中及以上在校生家庭;
- (5) 遭受重大灾害损失巨大的;
- (6) 其他经村民代表大会认可确需扶持的。

深度贫困户获得资助的程序:

光伏扶贫资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识别程序要经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村级公示、乡镇审核。具体程序:

(1) 农户申请。贫困农户根据各自的贫困状况, 有意享受光伏收益的农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2) 民主评议。由村“两委”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对申请对象民主评议, 根据深度贫困人口甄别条件, 初步确定光伏扶贫贫困户。

(3) 村级公示。村“两委”对初步确定的光伏扶贫贫困户在村内公示时间 7 天。

(4) 乡镇审核。村级公示无异议后, 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政府对上报的初选对象认真审核, 确定光伏扶贫贫困户, 批准村级分配方案, 填报《彰武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对象申报表》, 登记造册、档案管理。

(5) 资金发放。村级分配方案经乡镇审核同意后, 对受助对象发放资助金。

四、发电收益分配计划的审批

项目村制定村级分配方案, 按照收益分配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设置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设立奖励补助。分配方

案要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分配方案要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县扶贫办备案。分配方案每年制定一次，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每年可以进行分配方案调整。

五、收益结算方式

发电收益由彰武县中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县电力公司结算，扣除各项费用后，拨付到项目村。

六、监督与管理

（一）资产处置。要确保光伏扶贫电站的公有设施安全性、完整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和处置，确需拆除、改动和处置的，须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

（二）资金监管。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各光伏扶贫项目村每季度向县扶贫办报告光伏扶贫电站运行、收益分配与使用和管理情况，扶贫办每年年末向县政府报告光伏扶贫电站运行、收益分配与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接受检查和审计。

（三）资金审计。县审计局要按照上级部门或县政府要求，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光伏扶贫项目的收益分配、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等进行审计。

（四）监督管理。县监察、扶贫、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光伏扶贫项目的监督。对破坏设施以及截留、挤占、挪用收益资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七、其它事项

1、光伏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要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引发各类矛盾和问题。

2、本方案适用于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投资建设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分配，企业所捐赠的扶贫收益，由镇村进行全额分配，分配原则和比例参照此方案执行。

3、本方案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4、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彰武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实施方案（草案）>的通知》（彰政办发〔2018〕8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彰武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及收益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彰武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 及收益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常东旭 县委常委、副县长，阜新市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剑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岩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白跃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侯振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岩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彰武供电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志国同志兼任。

彰武县 2020 年金融扶贫实施方案

为加快金融创新，有效缓解贫困户发展产业贷款难问题，推动扶贫产业发展和贫困户脱贫及巩固提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总体目标为指引，围绕“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解决区域整体贫困”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扎根农村优势，创新金融扶贫机制，丰富扶贫信贷产品，帮助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创业致富，坚持做到扶贫项目优先支持、扶贫措施优先落实，探索出一条金融扶贫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相得益彰、具有特色的金融扶贫之路。在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的基础上，对符合贷款基本条件，并有意愿的贫困户进行放贷。

二、工作安排

1、对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报送扶贫办的金融扶贫小额贷款录入扶贫系统的数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筛选，对不符合小额扶贫贷款的数据进行删除。

2、鉴于邮政储蓄银行开展金融扶贫情况，将扶贫办注入

邮政储蓄银行的风险保证金收回，将该笔资金注入到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小额扶贫贷款风险保证金，专项用于金融扶贫小额扶贫贷款发放工作。

三、扶贫小额到户贷款

（一）适用范围

1、贷款对象。彰武县域内有生产经营能力及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具备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贷款用途。贷款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和其他用途。

3、贷款条件。

（1）必须是县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明细范围内的农户中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且年龄与授信期限之和不超过 60，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当地有固定住所；

（2）借款人无其他存量贷款；

（3）从事经营活动合规合法，自愿接受彰武联社的信贷监督与检查；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经营所需的生产资料，经营项目可行，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5）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6）品行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7) 在贷款信用社开立存款账户;

(8) 贷款信用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4、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1) 贷款额度及期限: 扶贫小额贷款总额按风险补偿金10倍放大。单户贷款最高限额, 不超过5万元(含), 起点金额不限。贷款期限根据贫困户需求合理确定(3年以下)贷款期限。

(2) 贷款利率

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 担保

采取彰武县扶贫办存入风险补偿金保证方式。贫困户免担保、免抵押。

(三) 贴息

小额信贷贷款期限内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

(四) 贷款流程

彰武县域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证件向所在乡镇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当地金融机构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经营项目等内容进行审核, 并报县扶贫办备案。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要求自主审查、通过查询农户征信管理系统, 对农户信用作出评分, 将评分作为参考审定扶贫小额到户贷款的额度, 自主发放, 自行回收, 并将信息反馈扶贫办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常东旭 县委常委、副县长，阜新市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剑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秦 岭 中国人民银行彰武县支行行长

李嘉福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姜海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彰武县支行行长

李仲超 中国农业银行彰武县支行行长

孙瑞芳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李志丹同志兼任。

（二）强化职能职责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县扶贫办负责贫困户认定、扶贫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扶贫贷款数据录入等工作。人民银行彰武县支行负责征信业务、并统筹协调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扶贫贷款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其他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扶贫各项工作。各金融机构负责推进扶贫小额到户贷款的审核、

发放、收回、管理与数据归集。为建卡贫困户提供风险补偿金 10 倍放大的扶贫小额贷款,做到有意愿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应贷尽贷。

（三）强化信息沟通

县扶贫办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建立信息沟通及反馈机制,双方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密切合作,及时反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不断优化流程,提高合作效率。

金融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严把扶贫小额到户贷款质量关,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当扶贫小额到户贷款不良率超过 3%时,应停止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待不良率降降到 3%以内,经与县扶贫办协商后,可以继续发放。

（四）强化风险防范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而造成信贷风险的,由金融机构自行承担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彰武县 2020 年扶贫车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车间”促进全市产业和就业脱贫的指导意见（试行）》及《阜新市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助推全县“扶贫车间”高质量发展，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务工带来的影响，促进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稳定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现制定 2020 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产业就业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广就地、就近就业扶贫模式，按照“产业化带动、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利用”的思路，进一步提升“扶贫车间”建设管理水平，提高产业扶贫质量，更好地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激发贫困群众劳动脱贫、脱贫光荣的内生动力，推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2020 年全县新建“扶贫车间”15 个，巩固扶持原有车间正常运行，用足用全扶贫车间相关政策。

二、规范“扶贫车间”发展

（一）“扶贫车间”建设

新建“扶贫车间”，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建设标准，对车间经营项目、管理维护、产权归属等提出规范要求，通过统一招标或集体采购方式组织实施。整合村集体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废旧校舍、厂房等房产资源，改造为“扶贫车间”。对已建成的“扶贫车间”，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促进健康发展。“扶贫车间”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认定，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二）项目引进

依托我县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充分挖掘地方特色，以满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需求为导向，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绿色环保、就业门槛低、市场前景好、发展可持续、带动增收效果好等为标准，选择一批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参与“扶贫车间”建设发展。把“扶贫车间”发展与种养加特色产业和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扶贫项目有机衔接，拉长产业链条，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三）明确“扶贫车间”产权

由政府、集体投资建设或单位、个人等援建的“扶贫车间”，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扶贫车间”要吸纳本村所有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包括老年人、留守

妇女)就业。同时,尽可能吸纳周边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个“扶贫车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人员原则上应达到车间就业人数的30%,且不低于5人。

(四)明确“扶贫车间”收益分配

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车间”收益由村集体使用,除用于扶持贫困人口和“扶贫车间”必要维护外,重点扶持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三、政策扶持

1.新建产权为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车间”,由县扶贫办整合县以上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统一招标或政府采购组织实施,新建扶贫车间使用面积要达到200平方米以上,主体投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2.多村联合创办“扶贫车间”享受其他“扶贫车间”同等政策。

3.产权为村集体所有,利用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废旧校舍、厂房等房产资源新改造的“扶贫车间”(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利用县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维修或改造补贴。

4.对“扶贫车间”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可向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

6. 吸纳贫困劳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被认定为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支持申报省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同时享受省级奖补资金。

四、 强化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张立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吴 波 县招商服务中心

李东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孙瑞芳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屈 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剑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侯振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李志丹同志兼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是“扶贫车间”建设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培育树立一批“扶贫车间”示范典型和贫困人口劳动就业脱贫

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好项目引进、企业对接、贫困劳动力信息摸查和“扶贫车间”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

（三）规范运营管理。“扶贫车间”运营主体应做好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要有足够的资金设备投入，保证“扶贫车间”的正常运营和保值增值；吸纳贫困人口数量要达到要求标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损害；及时支付场地租金、水电消耗、税收、人员报酬等费用。

（四）强化就业人员管理。根据“扶贫车间”规章制度及生产经营需求，就业人员要积极主动接受技术指导，学习掌握操作技能，完成本职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乡镇扶贫部门要不断加强对“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的申领、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彰脱贫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彰武县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产业扶贫重要作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脱贫增收，现将《彰武县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8日



彰武县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19]22号）精神，积极推进我县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工作，加快我县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帮扶和长短结合，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并举，根据彰武县产业发展实际，以实现稳定脱贫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以三产融合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龙头带动、产销对接、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和机制创新，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支撑。

（二）目标任务。立足彰武县域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的精准扶持机制。培育打造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贫困人口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彰武县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完善与贫困户利益联结联动发展机制，实现新型合作经济主体对贫困户全面覆盖。到2020年，各乡镇产业效益

显著提升，贫困户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稳定增加，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提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与1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能够接受免费培训服务，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确保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二、突出培育和发展脱贫特色产业

(一) 实施特色种养殖业产业扶贫。支持各乡镇立足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将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增收带贫作用明显的肉牛、肉羊、驴、禽类、马铃薯、杂粮杂豆、饲草料、中药材、食用菌、林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实现对贫困人口带动、服务和受益全覆盖。积极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等特色产业种植基地，带动贫困人口参与发展特色种植。指导乡镇合理布局养殖品种，挖掘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价值，发展适度规模“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生产基地。加快各乡镇牛羊驴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推广依托大型畜牧企业建设扶贫养殖场扶贫模式，充分发挥大型畜牧企业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除特别注明外，均需各乡镇党委、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二) 实施特色林业产业扶贫。按照主体功能区构建林业生态安全屏障要求，以北部六个乡镇建设草原生态示范区，发展庭院经济、特色林果、林木种苗、苗木花卉、林下养殖等产业。(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三）实施农产品加工产业扶贫。延长农业产业链，加快乡镇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加工，积极引进清洗、分级、包装、预冷等一体化商品化生产线，建设一批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冷藏设施设备、初步实现农产品错峰销售。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扶贫车间”式加工业。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返乡下乡人员到贫困村利用农户或村集体的闲民房、学校、会场等场地建立“扶贫车间”，开展来料加工、产地初加工和手工制作，发展传统民俗民族工艺、手工编织、乡村特色制造等，安排贫困户中有就业愿望但难以外出打工的妇女、只有半劳动能力的人员、残障人员在家门口就地就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扶贫。发挥乡村旅游对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带动作用。立足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特点，培育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休闲旅游。依托各乡镇自然环境、特色农产品，农事景观等资源，加强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庄（园区）等主体建设和环境保护。扶持发展休闲农业合作社，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农家乐、特色农家小院、特色观光园、特色新村、特色小镇等，提高农业体验性。加快推进农业园区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农业生产平台景区化步伐，

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依托当地民族特色文化、红色文化、乡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并受益的传统文化展示表演与体验活动等乡村文化旅游。实施乡村旅游后备厢工程，支持贫困村就地就近销售土特产品，鼓励星级宾馆、大型连锁超市在贫困村建立农副产品直供基地。（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电商流通产业扶贫。开展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构建“农资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不断丰富和完善电商便民服务功能帮助各乡镇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构筑消费者与精准扶贫对象间产品销售渠道。多平台畅通农产品上行。支持邮政、供销社、物流企业及涉农电商企业自营物流向农村地区加快延伸，努力破解乡村物流配送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农资产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瓶颈。以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为重点，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切实发挥其在电商精准扶贫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实施服务产业扶贫。鼓励贫困村村委会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基础上，组建现代农业生产服务社，提供代耕、代插、代管、代收、代烘干、代储藏、代加工、代销售等一条龙生产经营服务，或向“土地托替”“农业共营制”等各

种类型的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领域发展，长期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和贫困村集体收益。结合农村保洁和垃圾清运、农村道路维护、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治安防控等工作需要，在乡镇、村创设水管员、护林员、保洁员、治安员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采用聘用人员方式，签订劳务聘用协议，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只有半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扶贫办)**

三、增强产业扶贫的帮扶带动能力

(一) 培育壮大带贫龙头企业。鼓励乡镇围绕优质粮油、特色果蔬、花卉、中药材、特色畜牧业等产业，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对接活动，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探索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紧密联结的组织模式和利益机制，因地制宜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等多种有效经营模式。建立互利共赢多方持续增收的分配机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扶贫办)**

(二)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专业大户。加强贫困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创建，鼓励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引导贫困户自愿入社。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联结、沿产业链上下游联结的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产加销服一体经济。大力培育种植业、养殖业、水产等专业大户，鼓励发展“适

度规模种养循环+乡村旅游”的家庭农场。贯彻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大力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在促进产业扶贫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返乡农民工、贫困地区大学毕业生回乡创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扶贫产业园区。指导乡镇科学规划和布局特色产业,集中资源建设一批产业园区,鼓励发展扶贫“飞地经济”,建设扶贫“飞地园区”,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培育市场主体、培育特色产业、促进贫困人口多元增收的抓手。持续挖掘传统优势。改造提升产业基地,配套完善设施功能,优化现有产业园区体系,为特色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和平台。政策资源向园区集中。制定落实支持政策,统筹整合各级项目资金,科学调配人才资源,集聚技术服务,抓好对口帮扶和产业合作,推动各类资源集中投放、打捆使用,着力破解贫困人口发展产业无门路、无资金、无技术、无市场、无胆量的难题。深化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四、强化产业扶贫保障措施

(一)增强脱贫内生动力。强化贫困群众主体作用,树立正确扶贫导向,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不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内生动力,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贫困落后状况。

(二)加强科技服务支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鼓励支持各级涉农部门专家人才,建立产业扶贫项目“一带一”帮扶机制,开展对贫困户的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依托省院驻彰武县六支科技扶贫服务团队,共同打造彰武县科技扶贫引领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探索“政府+企业+科技+贫困户”的扶贫模式,推动彰武县农业科技进步、引领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启动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行动,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为载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农业经理人培养,培育各类型新型职业农民,打造农民教育培训精品工程,助力产业扶贫。(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财政金融扶持。以县为主体,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前提下、统筹整合科学安排各级脱贫攻坚相关资金,形成合力。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多规划有效衔接、多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科学规划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县域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突破辽西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有效衔接。积极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农业信贷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产业扶贫。用好各项金融扶贫政策,充分发挥金融对产业扶贫的支撑作用,加

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开发特色产业险种,拓宽特色扶贫产业保险品类,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各乡镇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彰武分行、县扶贫办)

(四) 做好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脱贫攻坚期内,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村倾斜,重点做好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的产业规划衔接、政策配套、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以乡村振兴巩固贫困地区脱贫产业。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同步实现产业兴旺的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五) 切实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强产业扶的项目论证和储备,结合本地区资源下大力气谋划好产业发展方向、产业项目,着力建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与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资金整合方案相衔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紧盯贫困人口的脱贫需求。入库项目要紧紧围绕贫困村、贫困户编制,精准到乡镇、到村、到户、到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发挥贫困人口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选择、项目实施和管理、提高参与度。是级脱攻坚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五、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配合,联动推进。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做好上下衔接、协调推动、督促检查等工作。各乡镇是产业扶贫的实施主体,要制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明确产业发展思路和产业规划,并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产业扶贫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就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5日



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就业扶贫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就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促进贫困家庭子女稳定就业对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通过精准对接、稳定有效就业，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在脱贫攻坚期内，全县贫困家庭子女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专）（以下简称“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要保障就业安置，对贫困家庭子女中的中职毕业生（以下简称“贫困家庭中职毕业生”）

和其他在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的子女（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其他子女”）促进稳定就业。

二、就业扶贫主要方式

（一）通过事业单位招聘，安置部分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拿出部分岗位，专门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二）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帮扶。县、乡镇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帮扶，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岗位工作不超过三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三）通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置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引导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发就业岗位，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实现就业。对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的国有、民营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金融扶贫等相关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扶贫办

（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专门开发农村服务性岗位，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为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由县、乡镇政府专门开发适合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服务性岗位，将产业扶贫分红资金转化为劳务收入，让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子女通过劳动脱贫。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三、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以乡镇为单位对贫困家庭子女信息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实名登记，编制台账，准确掌握学历专业、就业意向、创业愿望和帮扶需求等。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更新一次台帐。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开展就业专项活动，以开展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为契机，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动员县内、县外各类企业参加招聘，挖掘更多的就业岗位，充分实现人岗匹配。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台账信息，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和服

务，积极推荐岗位信息，组织参加培训和见习，提供创业扶持，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各乡镇政府

（三）完善落实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相关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对吸纳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可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见习补贴。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和场地租赁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四）加强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对每名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按照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订单、定向、定岗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五）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拓展就业途径。切实做好对外劳务合作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和完善对外劳务扶贫政策，鼓励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及其他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优先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培育脱贫致富带头人，更好助力脱贫攻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扶贫办

（六）跟踪回访确保稳定就业。对于已经走上就业岗位

的贫困家庭子女，对其就业状态、存在困难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及时帮助解决，实行动态化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关于做好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的要求，明确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见实效，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实现就业。

（二）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及辽宁省就业扶贫政策措施，教育引导贫困家庭子女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就业的能力、勇气和信心，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创业的热情，为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创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三）加强监督检查。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就业安置扶贫工作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人社、财政、、教育、扶贫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定期开展就业安置扶贫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5日



彰武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医疗保障实施方案

为认真解决全县因病致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比例高、贫困人口个人医疗费用负担重的问题，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落实部门责任，立足现行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各类医疗资源，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现行保障制度作用，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创新医疗保障扶贫机制，针对贫困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长期慢性病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通过购买医疗补充保险的方式再实施医疗补充保障，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险“四重”保障，最大限度减轻贫困人口医疗支出负担。

（二）目标任务。将全县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对贫困人口大病、特殊慢性病、长期慢性病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医疗补充保障，使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措施

（一）全面落实现行医疗保障政策

1、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按国家有关要求调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并拨付到位。加大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的投入。将贫困人口作为医疗救助对象，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对特困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贫困人口给予定额补贴。探索建立适合贫困人口特点的参保办法，提升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扶贫办等）

2、加大向贫困人口倾斜力度。加大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力度，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分类分档细化贫困人口救助方案，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结合全县实际合理提高年度救助限额。对个人

及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适当拓宽救助范围。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

3、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范围规定，引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执行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将国家医保目录谈判准入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国家对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康复项目的管理要求。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引导优先到基层首诊。对按规定转诊的贫困人口患者，提供异地就医便捷服务，加快实现跨地区就医直接结算。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在医联体内部顺畅转诊。鼓励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将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扶贫办等）

4、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向贫困人口宣传医保政策，并帮助兑现政策，真正解决贫困人口对政策不知情、就医报销难问题。全面推行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加快实现跨地区就医结算。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扶

贫办等)

(二) 实施保险医疗补充保障

1、实施医疗补充保障。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由省财政资金购买的医疗补充保险，对贫困人口中大病、特殊慢性病、长期慢性病患者个人负担医药费用部分再报销 50%。在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并在专门医疗机构（含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部分再报销 50%。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

2、做好与现行医疗保障政策对接。对参加医疗补充保险的贫困人口，要在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政策报销后，再给予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未经以上“三重”报销的，不予直接实施医疗补充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

3、控制医疗补充保障不合理负担。因贫困人口个人行为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以及以贫困人口名义替他人购药费用不予报销；因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施治、用药等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

(三) 个别特例贫困人口开展社会慈善救助

在以上政策全部实施后，个人负担部分支出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个别特例贫困人口，要积极对接争取社会慈善捐助帮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等)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坚持县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机制，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医保、民政、扶贫部门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医保局等)

(二) 统筹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现有医疗保障制度功能，创新实施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在实施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措施时，要结合全县实际与承保机构确定具体保险内容及条款，明确具体病种及医疗补充保障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

(三) 强化协调配合

建立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专项管理台账。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和医疗补充保险保障措施，加强贫困人口患病就医、政策保障、费用结算等情况监测。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医保局等）

（四）建立全县医疗保障扶贫服务体系

健全医疗补充保障扶贫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在县内设立窗口，统一开展服务，“一站式”办理补偿结算，设立医疗、保险咨询服务电话。探索对长期慢性病患者开展投药入户服务。定期开展疾病预防与健康管理。推广云医疗平台，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水平。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医保局等）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通过开设宣传专栏、入户宣讲、制作政策明白卡、宣传页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都能得到医疗补充保障。加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风险评估，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医疗保障扶贫舆情监

测，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医保局等）

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子女通过劳动脱贫。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三、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以乡镇为单位对贫困家庭子女信息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实名登记，编制台账，准确掌握学历专业、就业意向、创业愿望和帮扶需求等。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更新一次台帐。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开展就业专项活动，以开展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服务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为契机，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动员县内、县外各类企业参加招聘，挖掘更多的就业岗位，充分实现人岗匹配。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台账信息，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和服

务，积极推荐岗位信息，组织参加培训和见习，提供创业扶持，帮助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各乡镇政府

（三）完善落实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相关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对吸纳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可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见习补贴。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和场地租赁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四）加强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对每名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按照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家庭子女开展订单、定向、定岗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五）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拓展就业途径。切实做好对外劳务合作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和完善对外劳务扶贫政策，鼓励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及其他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优先招收贫困家庭子女，培育脱贫致富带头人，更好助力脱贫攻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扶贫办

（六）跟踪回访确保稳定就业。对于已经走上就业岗位
的贫困家庭子女，对其就业状态、存在困难等情况
进行了解，并及时帮助解决，实行动态化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
领导，认真落实关于做好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工作的
要求，明确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逐
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
贫工作见实效，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实
现就业。

（二）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
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及辽宁省就业扶贫政策措施，
教育引导贫困家庭子女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就业
的能力、勇气和信心，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贫
困家庭子女就业创业的热情，为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创造
良好氛围和环境。

（三）加强监督检查。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
就业安置扶贫工作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县
委、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人社、财政、、教育、扶贫等
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定期开展就业安置扶贫工作督查，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彰武县扶贫资产清查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彰武县扶贫资产清查和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5日



彰武县扶贫资产清查和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的管控办法》精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扶贫资金、资产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彰武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资产管理使用运营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资产运营收益，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扶贫资产的清理

1. 资产范围。一是 2016 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二是 2016 年以前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三是 2016 年以来到户类扶贫资金扶持的产业。

2. 资产类型。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经营类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其中，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项目基

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公共设施类资产主要包括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等设施。

3. 权属关系。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厘清相关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发挥确权对生产发展的激励作用，依据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村集体管理的，产权归属村集体；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并由县乡两级政府分别明确权属关系。对于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4. 摸清底数。对历年来投入到本乡镇的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清查，重点清查 2016 年以来的扶贫资金。分清到户项目资金和镇村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到户项目资金要按年度汇总出发展的产业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度、投入资金额度、参与户数、产生效益等。镇村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查清资金去向，明确权属关系，形成固化资产的，也要明确权属关系。

5. 资产登记。在确定权属基础上，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做到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使用状况、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和收益权人等；实行承包、租赁、入股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入股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租赁金、分红金以及承包、租赁、入股期限等。

6. 管理系统。扶贫资产管理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及时采集更新扶贫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情况。

三、资产运营管理

1. 运营主体。扶贫资产运营管理采取民主决策、申报审批等方式，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所有权人与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内容，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 运营程序。归村集体所有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及变动须经民主决策后报乡镇审核备案。改变跨乡跨村及村级联建的扶贫资金经营方式，须经村集体民主决策同意后，报乡镇审核，县级备案。

3. 绩效目标。扶贫资产运营应明确绩效目标、规范运营程序、有效防控风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保障脱贫成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资产管护

1. 管护主体。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鼓励探索

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跨乡跨村实施的项目在明确权属关系的基础上，由县乡两级政府分别明确日常管护主体。严禁管护人员私自利用扶贫资产通过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2. 管护责任。扶贫资产所有权人要切实承担扶贫资产管护的直接责任，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公共设施类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增加劳务收入。

五、资产收益分配

1. 分配原则。资产收益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主动进行公开，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资产收益优先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有利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按照“产权人提方案、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县级审批备案”的流程，经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确定。

2. 分配方式。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丰富带贫减贫方式方法，不把入股作为唯一和必须的方式，鼓励探索通过生产托管、技术服务、产品收购、就业带动、资产收益等多种方式带动贫困户，实现扶贫资金效益最大化。对已稳定脱贫的人口，应给予差别化、阶梯式奖补政策，鼓励其外出务工、长

期务工和稳定务工。

3. 分配标准。资产收益分配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人”，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时，应当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收益分配应留有余地，不分光分净、吊高胃口，在确保稳定脱贫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扶持，巩固脱贫成效；对丧失劳动力的，要结合实际探索有条件受益、有条件支付的方法。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已经实施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进行完善和调整。

六、资产清查处置

1. 资产清查。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初对上一年度的扶贫资产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账实相符。扶贫资产已成为固定资产的，须依法依规计提折旧。

2. 资产处置。对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等情形确需处置的，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手续，产权所有者可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形式对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需在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基础上，经县级批准备案后实施，防止扶贫资产流失，评估结果须在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扶贫资产处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核销，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进行抵押

担保。

3. 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所有权人要立足当地实际，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坚持市场导向，切实发挥各级力量，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改制重组及收回本金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处置收入原则上归产权单位所有，原产权单位确不再继续使用的，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得资金应及时上缴县级财政，按程序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七、资产监管责任

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好扶贫资产逐一登记造册、运营管理、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等具体工作。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各类涉农统筹整合、行业帮扶等资金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所形成的扶贫资产，由资金投入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要求纳入监管范围，统筹推进扶贫资产监管工作。整合后的行业扶贫领域资产，原则上须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县乡两级应掌握其资产的存量、类型、状态等信息情况。

八、强化保障措施

1. 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常东旭 县委常委、副县长，阜新市彰武草原生态恢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秀华 县政府副县长，双庙镇党委书记
班久旭 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丹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罗井吉 县财政局局长
范道宏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立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德利 县水利局局长
宁宇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亚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书魁 县审计局局长
马志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彭宏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庆瑞 县民政局局长
卢建国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显伟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督查考核室主任

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班久旭同志兼任。

2. 强化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紧紧围绕有效防控扶贫资金风险和扶贫资产“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抓细抓实抓好。要统筹做好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3. 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扶贫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常态化会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的登记、确权、运营、管护、收益分配和档案管理工作，协调财政部门开展每年度扶贫资产专项核查工作，必要时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产核资。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涉及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相关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并配合扶贫部门做好扶贫资金和扶贫资产规范管理工作。农业部门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指导乡镇将扶贫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4. 总结推广经验

坚持正向激励，对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资产监管工作突出的地区，在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各乡镇要及时总结扶贫资产监管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管理方式，推广好的做法，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加强信息

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彰武县 2016-2020 年扶贫资产清理情况汇总表
- 2、彰武县 2016 年-2020 年实施项目到户类扶贫
资金清查表
- 3、彰武县 2016 年-2020 年实施扶贫资金入股情况
清查表
- 4、彰武县 2016 年-2020 年实施扶贫资金形成资产
情况调查表

附件1

彰武县2016-2020年扶贫资产清理情况汇总表

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村名称	实施年度	投入项目 到户资金 合计	投资入股的资金		形成的固化资产		
				投入资金	投资方向	投入资金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合计								
1	A村	2016	50	100	合作社	60	农业项目	樱桃棚
2								
3								
4								
5								
6								
7								

注：1、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经营类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具体填写：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项目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电站等；公共设施类资产主要包括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等设施。

2、投资方向：企业、合作社、大户、致富带头人等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填报时间：

附件2

彰武县2016年-2020年实施项目到户类扶贫资金清查表

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只、头、棵、亩、栋等

序号	村名称	资金投入年度	实施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类型（中央、省、市、县、对口帮扶、深度贫困村、国家改革试验区、集团帮扶村、强村工程等）	带动建档立卡户数	带动建档立卡人数	通过项目扶持人均增收（元）	备注
合计											
1	A村	2016	种植业	芝罘	10	20	中央、省	100	200	300	
2	A村	2017	种植业	芝罘	10	20	中央、省	100	200	300	
3											
4											
5											

注：1、项目种类：分为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和其它；

2、项目名称：1芝罘，2山药，3甘薯，4马铃薯，5大果花生，6食用菌，7中药材，8水稻，9杂粮，10设施葡萄，11设施樱桃，12设施蔬菜，13设施甜瓜，14设施草莓，15西甜瓜，16寒富苹果，17苹果梨，18沙棘，19大果榛子，20黑果花楸，21种草，22养牛，23养猪，24养马，25养羊，26养驴，27养鸡，28养鸭，29养鹅等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制表时间：

附件3

彰武县2016年-2020年实施扶贫资金入股情况清查表

乡镇名称：（盖章）A镇

序号	村名称	资金所有权 (镇/村)	资金入股 年度	资金入股企业 或合作社名称	经营项目	资金入股 额度(万元)	资金类型(中央、省、 市、县、对口帮扶、 深度贫困村、国家改 革试验区、集团帮 村、强村工程)	入股合作 期限	合同起止年月	年分红金额 (万元)	收益分配情况	是否按约 定分红
合计												
1	C村	A镇	2019	abc	养牛	200	省	3	2017.8-2020.8	20	2018年8月分红5万，扶 持100户，每户5000元； 2019年8月分红5万，扶 持200户，每户2500元。	是
2												
3												
4												
5												
6												
7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制表时间：

附件4

彰武县2016年-2020年实施扶贫资金形成资产情况调查表

乡镇名称：（盖章）

单位：只、头、棵、亩、栋等

序号	村名称	资产类型	子类型	资产名称	规模	购买、自建、维修	预计使用年限	现使用状况（好、较好、良好、较差）	明确产权（镇/村）	资金投入年度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类型（中央、省、市、县、对口帮扶、深度贫困村、国家改革试验区、集团帮村、强村工程等）	目前净值（万元）	管护主体	自用或租赁	承租单位名称	合约年限	合约起止年月	年租金（万元）	收益分配情况	是否按期收取租金	备注
合计																						
1	A村	经营类	农业项目基地	樱桃棚	50	购买	10	良好	村	2017	50	中央、强村工程	40	A镇	租赁	ADC	3	2017.8-2020.8	5	2018年8月分红5万，扶持100户，每户5000元；2019年8月分红5万，扶持200户，每户2500元。	是	
2	B村	公共设施类	文化广场	华夏文化广场	10	自建	20	较好	村	2018	60	对口帮扶		B村								
3																						
4																						
5																						
6																						
7																						
8																						
9																						
10																						

注：1、扶贫资产的类型主要包括经营类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2、子类型：经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项目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公共设施类资产主要包括村部、文化广场、道路、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等设施。

主要领导签字：

经手人签字：

制表时间：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转发《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意见》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8日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辽脱贫发〔2020〕19号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巩固脱贫成果 推进接续减贫的意见

各市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6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可以考虑设个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驻村工作队不能撤。国务院扶贫办召开全国扶贫办主任座谈会提出，各项脱贫攻坚政策要继续执行，保持现有帮扶工作体制机制不变，政策不断、投入不减、力度不降、驻村工作队不撤。辽宁脱贫人

口超过 84 万人，建档立卡人数列全国第 16 位、列东北三省首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不轻。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的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不变

2021 年，按照议事协调机构调整程序办理后，将省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调整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办，制定《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职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全省各级领导小组相应调整，落实统筹协调、督导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和系统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化倾斜支持扶贫工作。

二、坚持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不变

坚持现行各级扶贫机构设置总体不变。保持省、市、县、乡、村五级扶贫队伍稳定，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三年不变。

三、坚持五级书记抓扶贫不变

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抓不放、常抓不懈，坚持和

完善五级书记同抓共促扶贫工作的良好格局。

四、坚持“双组长”责任制不变

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机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双组长”，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各级党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双副组长”，有关党政负责同志加强配备为副组长。切实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领导责任、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责任、各成员单位的部门责任、各部门单位的配合责任，以及各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的帮扶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扶贫的责任体系。

五、坚持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不变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县委书记和县长是第一责任人，做好精准扶贫、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各级纪委监委紧盯扶贫脱贫政治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目标任务，强化监督执纪，督促落实责任。

六、坚持已摘帽省级贫困县党政正职相对稳定不变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扶贫办和省委组织部关

于做好保持贫困地区党政正职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脱贫攻坚期内保持已摘帽省级贫困县（市）党政正职相对稳定。市级领导兼任已摘帽省级贫困县（市）党委书记的，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县域工作、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上。严格把握贫困县党政正职调整条件，贫困县已经稳定脱贫 2 年以上、县党政正职任职 3 年以上的，可以进行调整；因工作需要或存在涉嫌违纪违法、不适宜担任现职、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到任职年龄限等“四种情形”之一确需调整的，可以进行调整；换届不能继续提名的，换届前可以进行调整。县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调整。

七、坚持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帮扶机制不变

落实因村派人精准、“摘帽不摘帮扶”的要求，继续选优配强驻村第一书记、已销号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做到驻村工作队不撤、驻村队员不减、驻村人员按规定及时调换，全力做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切实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组织在村各方面帮扶力量，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深入开展驻村扶贫工作，落实队员当代表、单位作后盾、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帮助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

八、坚持各级帮扶力量和帮扶关系不变

坚持完善“省领导联系县、市领导联系乡、县领导联系村、

党员干部联系户”的联系帮扶制度。省级领导干部带头联系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县（市、区），调研指导，推进工作。统筹深化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和社会扶贫，坚持帮扶力度和标准不变。省、市、县三级单位继续积极参与定点扶贫，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营口市和鞍钢集团、盘锦市和辽河油田继续对口帮扶阜新市、朝阳市、铁岭市、建昌县、义县，继续推进“千企帮千村”活动，推动各支扶贫力量向基层聚集，引导扶贫资源向基层汇聚。

九、坚持各级扶贫投入力度不变

过渡期内，各级财政部门在保持专项扶贫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力状况等因素，确保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需求相适应，支持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用好扶贫的金融政策，有效防范和化解扶贫领域信贷风险。

各成员单位、各级领导小组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总要求，紧盯“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加安全饮水”的综合标准，按照“巩固、提升、预防”的工作方针，坚持完善脱贫攻坚中行之有效的责任、政策、投入、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体系，加强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帮扶机制建设，继续实施精准帮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各成员单位、各级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动本意见落实落地见效，并及时将贯彻落实进展情况和意见建议报省扶贫办汇总。

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5日

分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7日印发

彰武县落实“四个不摘”工作报告

彰武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意见》的要求，深入推进“四个不摘”相关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准确把握“四个不摘”要求。

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精心组织副县级以上领导；各乡镇党政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意见》的要求，提升了领导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等思想意识，为准确把握“四个不摘”要求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障。坚决把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使命感，推动我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加大投入，全面做到“摘帽不摘政策”。继续加大扶贫投入，做到摘帽不摘政策，对退出的贫困村、贫困人口，保持现有

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扶上马送一程，为巩固脱贫成果保驾护航。一是开展行业政策落实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排查，尤其是针对低水平脱贫群体、边缘化群体等特定人群，在饮水安全、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政策落实上持续精准发力，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向到位，确保政策覆盖无死角。二是持续抓好产业扶贫。把产业扶贫作为保证脱贫质量的根本之策，突出产业扶贫的基础性、稳定性、普遍性、持续性作用。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一村多样、一户一项目”的总体思路，积极扶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小庭院”做出农民增收“大文章”，形成规模化，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推动贫困群众从“等靠要”向“要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转变。三是持续促进转移就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以及各类扶贫经营主体开复工，在相关政策和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吸纳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全面摸清贫困人口就业意向底数。对贫困劳动力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情况进行统计。实现贫困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精准对接，采取点对点接送、发放交通补助等办法促进贫困家庭务工人员就业。四是落实基本医保保障政策。深入开展大病救治工作，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在定点医院完善医疗保障

政策实行“一站式”服务。**五是**强化危房改造。对外观较差的房屋由镇村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同时负责帮助各户维修，逐户销号、不落一户、不落一间。

（二）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是终点，而是一个新的起点。全县严格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挂帮干部帮扶责任，确保摘帽不摘责任，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责任不松、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监管不脱”工作要求，对本行业脱贫摘帽后巩固提升工作负总责。坚持脱贫攻坚政策和标准，稳定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帮助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富民产业弱小、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全面巩固提升助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质量。

（三）强化责任，全面做到摘帽不摘帮扶。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一以贯之把最精锐、最精干的力量选派到脱贫攻坚一线。**一是**坚持把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派到基层组织薄弱涣散的村，把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派到产业基础薄弱的村，把熟悉社会工作的干部派到矛盾纠纷突出的村。**二是**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驻村工作队职能职责，压紧压实各级干部帮扶责任，做到驻村队伍不撤离、帮扶力度不削弱。**三是**坚持把“两代表一委员”和科级干部充实到扶贫一线，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主动认领、一对一帮扶，着力打造一支能征善战的扶贫干

部队伍。

（四）动态监测,做到摘帽不摘监管。认真落实总书记的要求,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开展全员化培训确保基层干部知道“干什么、怎么干”。**二是**全覆盖摸排。深入开展动态摸排,重点摸排“两不愁三保障情况、收入变动情况、产业培育发展和就业帮扶情况,做到了有的放矢。**三是**全方位整改。开展“任务清零、问题清零、信访清零攻坚活动,以清零整改到位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四是**全过程监测。设立防止返贫警戒线,有效防范化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

当前我们脱贫攻坚的根本遵循、首要任务就是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四个不摘”总要求,工作重点就是要抓好《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的意见》的组织实施。“9个坚持不变”,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继续保持一段时间内组织机构、工作责任、人员队伍、帮扶机制、投入力度等总体稳定,确保把我省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提升好、衔接好。年底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策方面,主要是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总要求,紧盯“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加安全饮水”的综合标准,按照“巩固、提升、预防”的工作方针,坚持完善脱贫攻坚中行之有效的责任、政策、投入、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体系。

二、存在问题

一是产业增收措施仍需完善。我县培育的接续扶贫产业对脱贫攻坚的带动作用还不够强，扶贫项目简单化、传统化，特别是有的乡镇、村级主导产业还没有建立起来，在自然灾害面前，应对持续稳定脱贫的支撑和带动作用还不够。

二是就业低保等措施仍需推进。对于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口，加强就业指导对于实现减产不减收效果不明显，作用不直接。

三是定点扶贫单位驻村干部有厌战松劲现象。有的定点扶贫单位认为帮扶好几年了，脱贫攻坚也快收官了，可以歇歇脚了。收官之年不但没有加大力度，反而在观望等待。

四是对贫困户监测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基层干部对脱贫攻坚“精准”的要义把握还不够，对于贫困户潜在的返贫、致贫风险关注度不高，极个别还存在厌战、畏难情绪，需要加以引导教育，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力量的帮扶作用。

三、下步工作

一是保持现有县、乡、村扶贫队伍不能变。脱贫攻坚工作培养一批懂扶贫、爱扶贫的干部不容易，要让这批人继续发挥作用。

二是资金投入不能变。根据省里要求，按照“巩固、提升、预防”的工作方针，各县明年扶贫配套资金不能减。有人干活、有资金支撑，是巩固脱贫成果的关键，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设，继续实施精准帮扶。

三是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激发低收入人口的内生动力，紧盯“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加安全饮水”的综合标准，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四是按照议事协调机构调整程序，在省市机构调整后，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调整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彰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彰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和系统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强化倾斜支持扶贫工作。

五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社会扶贫工作。依托省定点帮扶、市集团帮村等社会力量，争取资金、项目、政策向我县倾斜。推进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四是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彰武县脱贫攻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距离国家、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下步，彰武县将严格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举全县之力，集全县之智，咬定目标，埋头苦干，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做好巩固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工作。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9日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彰武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脱贫攻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帮扶、保障“四位一体”的防止返贫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了《彰武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5月8日

彰武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辽宁省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辽扶贫发[2020]1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防止返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对全县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户籍常住人口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帮扶、保障“四位一体”的防贫工作机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绝对贫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提前发现并识别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一旦出现返贫和新致贫，及时纳入帮扶范围，享受相关帮扶政策，实施精准帮扶。

（二）坚持分级预警和分类帮扶相结合。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对象，按潜在的返贫致贫风险、“三保障”状况及收入稳定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并按级分类、分渠道有针对性开展帮扶，形成分级预警、分类帮扶、责任明确的精准防贫管理机制，确保帮扶取得实效。

（三）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

（四）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防止返贫的工作合力。

（五）坚持外部帮扶与自主发展相结合。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勤劳致富导向，注重培养贫困群众和监测对象艰苦奋斗意识，提升自我发展意识和能力。

三、监测方法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具有潜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非贫困户。

（二）监测范围。全县农村户籍常住人口中，人均可支

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的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疫、意外事故或其他重大变故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或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监测对象规模一般不超过建档立卡人口的 5%。

有以下情况不得纳入监测范围:

1. 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养子女关系)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中有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财政统发工资且在编的,或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工作相对稳定、年收入在 3 万元以上(军烈属除外)的。

2. 家中有现任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的。

3. 家庭拥有 5 万元以上消费型小轿车、大型农用车、大型农机具或工程机械的。

4. 在城镇购买商品房、商铺(因灾后重建等原因在城镇、园区购入安置性房产的除外)的。

5. 家庭成员拥有企业或股份,实际出资并分红的(因农村“三变”改革而增加的农户财产性收入以及小商店、小卖部、小商小贩等用于维持家庭生计的除外)。

6. 家庭为当地种养业大户或家庭成员长期从事各类工程承包、发包等盈利性活动的,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7. 为享受精准扶贫政策，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经核实属故意隐瞒或放弃、转移财产的。

对虽有上述情形，但因特殊原因，生活仍处在贫困状态，经村委会评议并公示确认，乡（镇）政府及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无误并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纳入监测范围。

（三）监测程序。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并确定监测规模。具体监测程序如下：

1. 村组摸排。通过个人申请、帮扶责任人申报或村干部、驻村干部摸排等途径，由村委会研究确定预监测对象名单并报乡镇。村每月对监测对象的收入支出、“三保障”状况开展常态化监测，发现异常立即核实上报。

2. 乡镇核查。乡镇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各村上报的预监测对象名单进行走访核查，由镇党委会研究确定监测对象建议名单及其返贫致贫风险等级并报县级扶贫部门。乡镇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分析研判及帮扶工作部署。

3. 县级确定。县级扶贫部门根据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建议名单及其返贫致贫风险等级，结合相关行业部门数据分析筛查，确定拟监测对象名单，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名单确定后，要书面通知各乡

镇。

4. 信息录入。在县级扶贫部门指导下，乡村两级组织将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动态管理。

四、帮扶措施

（一）产业帮扶。将发展产业作为帮扶的根本之策，围绕提高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给予全方位支持。在资金保障方面，对有发展产业意愿和资金需求的，可统筹安排相关财政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合理确定贴息期限、贴息比例。在产业带动方面，鼓励其以土地、家庭资产入股等方式参与村级集体经济、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导与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对接，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其发展生产。各地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在确保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出台对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具体扶持政策。在应对市场风险方面，将其生产的符合质量安全的产品优先纳入产销对接相关项目范围，通过电商平台、消费扶贫、加工代销等措施，帮助解决卖难问题。在应对自然风险方面，将其符合条件的产业优先纳入政策性保险支持范围，发挥农业保

险对其发展产业的保障功能。支持各地将监测对象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范围，提高监测对象发展产业的技能和素质。

（二）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外出务工意愿的监测对象，支持其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劳务输出、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保障，促进稳定就业。优先安排到本地扶贫带贫企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务工，帮助其就近就地就业。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尤其是利用贫困村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多渠道安置监测对象。

（三）综合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要发挥低保兜底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切实落实低保“渐退期”政策。对因病因残、因灾因疫、意外事故或其他重大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大病救助等健康扶贫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对返贫致贫人口可视情况实施先行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四）社会帮扶。鼓励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

大和拓宽救急救难等临时性救助力度和广度，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

（五）扶志扶智。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和新致贫，事关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足“绣花功夫”，严肃认真地把监测对象找准帮实。因工作不认真、不扎实产生不良影响引发负面舆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明确责任。各市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政策指导和部门协调，督促县（市、区）抓好组织实施。县级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制度设计、确定对象、落实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把精准防贫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同部署、同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乡村两级定期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帮扶政策措施的实施。各级扶贫、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

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

（三）完善体系。建立专门机构，负责防贫监测的工作部署、任务分解、防控帮扶等工作，全面建立防贫预警动态监测体系，形成扶贫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兜底、各专项帮扶部门参与、乡镇具体落实的工作新格局。要建立一支防贫监测预警队伍、锁定一批防贫监测重点对象、制定一套防贫监测识别办法、完善一套防贫监测预警体系、打造一套防贫帮扶措施组合，消除贫困存量，控制贫困增量，建立健全精准防贫长效机制。

（四）落实帮扶。根据监测对象家庭收入、生产生活条件、主要返贫致贫风险，采取有针对性地帮扶措施，落实帮扶政策，及时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尤其是边缘户，在帮扶上既要用足用活现有帮扶政策，也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因户因人施策。对现行政策化解不了致贫风险的，要按照贫困户识别标准和程序及时识别纳入，确保年底达到脱贫标准。对符合低保、特困识别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建档立卡识别条件的，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做到应扶尽扶。

（五）鼓励创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及时总

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完善，提高成效。要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充分发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强监测对象家庭信息、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创新已纳入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加分指标。

（六）动态管理。对监测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监测对象风险等级，及时调整、确认并重点帮扶。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防贫监测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及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变更等基础信息动态管理工作。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要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标注。